

江苏一品御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明辉。徐明辉直接持有公司 16,356,000.00 股,通过其控制的苏州鸿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9,756,000.00 股、苏州锦泰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4,000,000.00 股,合计控制公司 40,112,000.00 股,控制公司 80.22% 股份,对公司拥有绝对控股权。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的情况发生,但未来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或做出不利于公司利益决策的可能。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际上珠宝顶级品牌正在不断涌入国内市场。其强大的品牌影响力、高效的渠道整合能力、领先的产品开发设计能力等,对我国中小珠宝企业带来较大的冲击力。如果国内珠宝企业不能加快渠道建设、加强产品开发设计能力,则有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黄金、玉石等原材料价格涨跌风险

黄金、玉石、白银等是珠宝首饰的原材料,其价值波动较大。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上涨,则有利于刺激消费市场,有利于公司产品销售。若上述原材料价格下跌,则公司面临着存货减值的风险。

四、存货安全风险

珠宝首饰属贵重物品,单件体积小、价格高,易于携带,流通变现性强。因此,这类存货的安全存管非常重要,其涉及运输、贮存、列柜等环节。如果公司没有一整套安全的保管措施和保险保障体系,一旦出现被盗等情况,则公司将遭受较大的损失。

五、存货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5 月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73,409,021.16 元、59,133,575.86 元、79,969,272.01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25%、69.97%、73.33%。公司存货金额较大符合珠宝行业经营特征。主要原因是:零售企业为满足市场多样化、个性化需求,需要保持一定数量的存货,且存货

单件价格较高。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存货金额可能会进一步上升。若未来黄金、钻石等珠宝价格持续下跌，公司存货存在着减值的可能。

六、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苏州市伟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伟基工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000 万元，被担保明细如下：2016 年 2 月 1 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苏州分行”）与苏州伟基工程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7501LK20168013]，贷款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贷款期间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止；2016 年 2 月 1 日，宁波银行苏州分行与苏州伟基工程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7501LK20168014]，贷款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贷款期间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1 日止。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6,506.84 万元，对外担保金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5.37%。若苏州伟基工程上述债务出现违约情况，公司存在着为苏州伟基工程的债务提供偿付义务的风险。

除本公司为其担保之外，苏州伟基工程实际控制人王玉涛夫妇为上述借款提供了保证，同时王玉涛夫妇又以共有财产提供了抵押。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明辉已出具承诺：若出现苏州伟基工程及其实际控制人王玉涛夫妇履行债务或担保义务不当，致使出现本公司向宁波银行苏州分行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将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明辉代公司承担一切对外担保责任，避免公司因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承受损失。

2016 年 9 月 1 日，宁波银行苏州分行为公司出具了《担保责任解除通知书》，公司为苏州伟基工程担保的义务已解除。

七、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风险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以实际控制人徐明辉个人理财产品做质押，开具了以融资为目的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金额 200 万元）。票据的收款人为苏州钻永恒珠宝有限公司，苏州钻永恒珠宝有限公司取得票据后即进行了贴现，并将贴现款返还给公司。公司所融资金均用于商业经营。

上述事件发生在公司股份改制之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票据管理制度，加强了票据管理，严格依照《票据法》等票据管理法律法规管理本公司票据，杜绝出现类似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明辉承诺：公司若因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所受到的一切损失将由徐明辉承担。

2016年8月26日，上述票据已到期解付。未给公司及其他方带来经济损失。

八、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总额占比分别为99.77%、97.85%、96.72%，供应商较为集中。按销售产品分类，黄金金条、黄金首饰销售额占比较高，因此公司黄金金条及黄金首饰等库存商品采购额占比较高。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采取了集中采购的模式。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是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之一，又是中国规模最大的黄金珠宝供应商，公司与之已合作多年，双方形成了良好的购销关系，有利于公司发展。

黄金珠宝供给市场竞争充分，可替代的供应商众多。为降低集中采购的风险，2016年初，公司增加了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黄金金条、黄金首饰的供应商之一。未来，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公司有可能会进一步增加相关供应商。

九、公司对报告期内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的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为有利于投资者理解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背景，公司特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此作出提示：

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左洪宝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099,624.99	2.24%
堵瑜芳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24,595.00	0.28%		
北京金地创业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7,245,037.66	4.78%	1,874,358.97	2.00%
苏州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65,668.54	0.76%	1,166,649.62	0.77%	741,542.74	0.79%
烟台市大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8,258,096.40	5.45%	1,324,786.32	1.41%
苏州泰华商城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88,203.61	0.39%	1,621,337.77	1.07%	4,251,065.83	4.53%
苏州熠都珠宝	销售商	市场价	29,348,128.20	61.06%	32,863,247.86	21.70%		

有限公司	品							
合计			29,902,000.35	62.21%	51,578,964.31	34.05%	10,291,378.85	10.97%

2014年、2015年，公司与北京金地创业商贸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0%、4.78%；而公司与烟台市大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1%、5.45%。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方销售操纵公司业绩的情况。

2014、2015年期间，左洪宝、堵瑜芳偶尔从公司购买黄金金条及钻石饰品，销售收入金额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方销售操纵公司业绩的情况。

根据联营协议，联营系公司通过商场设立专柜进行的零售，公司根据与百货商场签订的协议，由百货商场在商品交付给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按百货商场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百货商场应得分成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因此，苏州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泰华商城有限公司并非传统意义上的销售客户，其实际内涵是公司柜面向消费者出售珠宝首饰后收款、再向公司付款的一个结算平台。

对比上述商场与其他珠宝公司签订的联营协议，公司与苏州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泰华商城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中约定的商场扣款点数处于平均水平，不存在通过人为提高或降低扣款点数来操纵公司业绩的情况。况且目前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联营协议其签订时间都发生在上述商场成为公司关联方之前，不存在通过更改协议来操纵公司业绩的可能性（2016年4月，苏州泰华商城有限公司投资本公司并持有本公司6.00%股权；同月，苏州谢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本公司并持有本公司6.00%股权，而苏州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是苏州谢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怀清控制的公司）。

公司在2015年以前在苏州市场主要采用自营与联营结合的方式经营，代理模式主要运用于北方市场。公司在2014年末认为，代理模式通过在北方市场多年运营经验的积累和自身在苏州市场通过自营业务打下的业务基础和品牌认同度，结合目前苏州市场的发展前景，在苏州市场推行代理模式以提高苏州地区及周边地区的市场份额的条件已经成熟。同时通过代理商开展业务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在原来自营模式下，公司每月需要积存大量黄金，在承受资金占用压力的同时，也面临着金价波动带来的风险。而在代理模式下，公司根据代理商订单采购商品，无须积压黄金存货，同时也消除了金价波动风险。同样为了保证代理模式能够完成公司战略

目标和品牌推广策略,公司需要选取具有一定资金实力并且拥有连锁销售经验和商业资源的优质企业作为公司代理商协助公司进行品牌推广,抢占市场份额。基于上述考虑公司认为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符合公司代理商选择要求,于2014年底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正式成为公司代理商。

2016年4月,自然人左洪宝成为苏州锦泰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21.42%,苏州锦泰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8.00%股权,左洪宝间接持有公司6.00%股权。因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左逸为左洪宝女儿,公司基于充分披露相关信息的考虑,将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未来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将会继续成为公司代理商。目前公司已与邯郸市悦然贸易有限公司和北京恩得国际珠宝城(普通合伙)签订了代理合同。随着公司发展代理商步伐加大,公司与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比重将会逐渐降低。

报告期内对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黄金金条	24,261,342.46	82.67%	30,575,242.89	93.04%
黄金饰品	3,944,369.68	13.44%	598,352.05	1.82%
非黄金饰品	1,142,416.06	3.89%	1,689,652.92	5.14%
合计	29,348,128.20	100.00%	32,863,247.86	100.00%

报告期内毛利率比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总毛利率	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	总毛利率	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金条	6.73%	7.85%	3.28%	4.85%
黄金饰品	9.21%	9.10%	6.94%	8.89%
非黄金饰品	14.44%	14.45%	36.46%	8.85%
合计:	8.03%	8.28%	9.53%	5.13%

报告期内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毛利占比情况分析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累计毛利	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	占比	累计毛利	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	占比
黄金金条	2,703,598.75	1,905,329.77	70.47%	3,964,598.54	1,482,843.47	37.40%
黄金饰品	417,648.79	358,814.19	85.91%	209,909.32	53,192.05	25.34%
非黄金饰品	443,174.60	165,096.01	37.25%	9,581,694.75	149,525.83	1.56%
维修费	293,612.48	/	/	673,639.30	/	/
合计	3,858,034.62	2,429,239.97	62.97%	14,429,841.91	1,685,561.35	11.68%

报告期内销售给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的黄金金条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原因主

要是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代理商,其主要是通过柜台面向零售客户进行销售。另外,公司在规范个人卡收款过程中,也将部分零售客户推荐到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黄金金条面向的客户除零售客户外,还包括黄金饰品加工商、微商等,该部分客户主要体现在公司直营或公司的其他代理商业业务中。一般来说零售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较低,对品牌的认同度比较高。“金星格”是苏州地区知名品牌,在零售市场有着较好的品牌影响力。这是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黄金金条毛利率高于公司总体毛利率的主要原因。

黄金金条定价在珠宝业内有其自身的行业规律,即当日标准金价上浮若干个百分点。企业根据自身品牌、进货渠道等因素,确定一个加成率。具体执行时则根据当时的黄金期货走势略作调整。如在2015年黄金价格调整期内,公司加成率略低于5%。2016年黄金价格上涨趋势明显,公司加成率则略高于5%,接近7%左右。公司与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的金条交易遵守这一定价机制。不存在人为提升或降低交易价格的情况。

按年度平均销售单价比对:

单价(元/每克)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黄金金条	黄金饰品	黄金金条	黄金饰品
熠都珠宝	271.54	296.39	264.63	299.64
钻永恒珠宝	264.66	297.34	265.23	/

选取相近销售日期销售单价比对:

产品名称	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		苏州钻永恒珠宝有限公司	
	日期	单价(元/克)	日期	单价(元/克)
黄金金条	2015/7/13	276.31	2015/7/21	269.10
黄金金条	2015/12/22	265.01	2015/12/22	265.01
黄金金条	2016/2/23	251.55	2016/2/20	251.55
黄金饰品	2016/5/4	294.60	2016/5/2	291.39
黄金饰品	2016/5/30	298.78	2016/5/26	297.16

综上,公司确认与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有着必要性,且定价公允,具有可持续性。

2015年,2016年1-5月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70%、61.06%;2015年、2016年1-5月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毛利额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68%、62.97%。公司与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之间的商业合作关系是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关系。

公司的优势为:公司历经多年发展,能深刻把握珠宝首饰消费发展趋势,设计、开发、提供应季适销的珠宝首饰品种,在货品列柜、热销产品开发方面能够很好地

引导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开拓市场。同时，公司在黄金金条、黄金饰品及非黄金饰品方面有着稳定、优质的供货渠道，由于珠宝首饰单件价值较高，因此，公司多年在苏州地区积累形成的良好口碑对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有着很强的粘贴力。珠宝圈里有个俗语叫做“做熟不做生”正是印正了这个道理。

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的优势为：其实际控制人左逸经营服装专卖店多年，具有丰富的零售业态管理经验，并积累了一批客户资源。

因此，公司对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不存在依赖关系。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代理商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并扩大“金星格”的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为确保关联交易决策规范、价格公允，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批流程作出了明确规定，确保关联交易事项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与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公司直营模式收入大幅下降的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一)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披露了报告期内直营模式收入大幅减少的原因。为有利于投资者理解公司直营模式收入变动的原因及背景，公司特在此做出重大提示：

直营模式收入大幅下降。2014年直营销售收入82,713,824.39元，2015年直营销售收入79,553,405.28元，2016年1-5月1,090,976.09元。直营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

公司直营模式分为直接在商业繁华中心或商业街租赁场地、设立专卖店，或公司直接面向客户进行零售或销售。其中公司直接面向客户进行销售主要是指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明辉依靠其多年在珠宝市场积累的市场资源向法人客户或高净值人士进行销售的情况，公司直接面向客户进行销售主要用个人卡收取货款。

上述事项发生在公司计划挂牌新三板、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挂牌协议之前。2015年11月初，中介机构进场后，中介机构向实际控制人徐明辉及高管指出了上述事项有违于相关法律法规。实际控制人徐明辉认识到了事项的严重性。公司于2015年11月起不再使用个人卡开展任何业务，公司直营销售受到很大影响。原有

客户如认可“金星格”品牌,可以选择到代理商处购买。这造成了大量客户的流失。

事实上,自2015年11月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再无发生过使用个人卡办理结算业务的事项。4张个人卡已于2016年6月初注销,卡上资金余额已转到公司银行账户。公司目前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杜绝使用个人卡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进行公司结算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明辉承诺:“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司的业务结算管理,杜绝以个人卡进行公司结算;若公司今后因报告期内曾经发生的以个人卡进行业务结算而受到行政机关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一切损失,将由徐明辉向公司承担全额补偿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曾使用个人卡进行业务结算的行为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但公司已规范了个人卡进行结算问题,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今后可能遭受的损失做出了全额补偿承诺。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公司挂牌产生实质障碍。

公司未来发展路径主要以联营、代理为主。因为在联营、代理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结算完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通过代理商开展业务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在原来个人卡结算模式下,公司每月需要积存大量黄金,在承受资金占用压力的同时,也面临着金价下降带来的减值风险。而在代理模式下,公司根据代理商订单采购商品,无须积压黄金存货,同时也消除了跌价风险。公司未来计划增加2-3家代理商。进一步拓展代理渠道,提高苏州地区及周边地区的市场份额。

十一、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的提示

公司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股东大会已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一品御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云有限	指	苏州华云弘科贸有限公司
金星格	指	苏州金星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苏州一品	指	苏州一品御工珠宝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一品	指	青岛一品御工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招行小企业信贷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
苏州银行城区支行	指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
苏州银行苏州分行	指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招行苏州分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华夏苏州分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苏州润民投资	指	苏州润民投资有限公司
吴中村镇银行	指	苏州吴中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伟基工程	指	苏州市伟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鸿禧投资	指	苏州鸿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谢投资	指	苏州谢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泰华商城	指	苏州泰华商城有限公司
锦泰宏投资	指	苏州锦泰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会	指	江苏一品御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一品御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一品御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一品御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推荐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江苏一品御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51543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677号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万商天勤法意字第164号法律意见书。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概况	14
二、本次挂牌的情况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1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4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37
六、本次挂牌有关当事人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40
二、公司内部架构及生产流程	43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业务情况	51
五、商业模式	65
六、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地位	6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7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80
四、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82
五、同业竞争情况	84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8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事项	85
八、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8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7
一、审计意见及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7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1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27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8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173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73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74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75
九、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76
十、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17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9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0
三、律师声明	191
四、审计机构声明	192
五、评估机构声明	193
第六节 附件	19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一品御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yipinyugong industry Co.,Ltd

法定代表人：徐明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8月5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苏州市人民路383号

邮编：215007

公司网址：<http://www.jsypyg.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朱晓青

联系电话：0512-65169901

传真：0512-65169901

邮箱：pd@jsypyg.com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代码为F5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珠宝首饰零售业（代码为F524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珠宝首饰零售业（代码为F5245）。

经营范围：研发、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黄金制品；批发零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配件、木材、家具、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通讯器材（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制造、加工：珠宝首饰、黄金制品（限分支机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黄金金条、黄金饰品、非黄金饰品的销售及珠宝售后维修、保养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6821603265

二、本次挂牌的情况

（一）股票代码：【】

(二) 股票简称: 【】

(三)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四) 股票总量: 5000万股

(五) 挂牌日期: 【】

(六)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明辉承诺: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 将分三次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挂牌后,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5 日一年之内, 解除转让限制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徐明辉	直接持股 16,356,000.00	直接持股比例 32.71	0

2	王涛	直接持股 870,000.00	直接持股比例 1.74	0
3	袁明	直接持股 837,000.00	直接持股比例 1.67	0
4	周建芬	直接持股 102,000.00	直接持股比例 0.20	0
5	黄红	直接持股 81,000.00	直接持股比例 0.16	0
6	徐迎玖	直接持股 999,000.00	直接持股比例 2.00	0
7	胡建国	直接持股 999,000.00	直接持股比例 2.00	0
8	鸿禧投资	直接持股 9,756,000.00	直接持股比例 19.51	0
9	谢谢投资	直接持股 3,000,000.00	直接持股比例 6.00	0
10	泰华商城	直接持股 3,000,000.00	直接持股比例 6.00	0
11	锦泰宏投资	直接持股 14,000,000.00	直接持股比例 28.00	0
12	李洁	直接持股 0	直接持股比例 0	0
13	傅玉婷	直接持股 0	直接持股比例 0	0
14	朱晓青	直接持股 0	直接持股比例 0	0
小计		直接持股 50,000,000.00	直接持股比例 100.00	0
1	徐明辉	间接持股 15,469,290.00	间接持股比例 30.94	0
2	王涛	间接持股 400,400.00	间接持股比例 0.80	0
3	袁明	间接持股 1,562,862.00	间接持股比例 3.13	0
4	周建芬	间接持股 99,400.00	间接持股比例 0.20	0
5	李洁	间接持股 10,000.00	间接持股比例 0.02	0
6	傅玉婷	间接持股 10,000.00	间接持股比例 0.02	0
7	朱晓青	间接持股 10,000.00	间接持股比例 0.02	0
小计		间接持股 17,561,952.00	间接持股比例 35.13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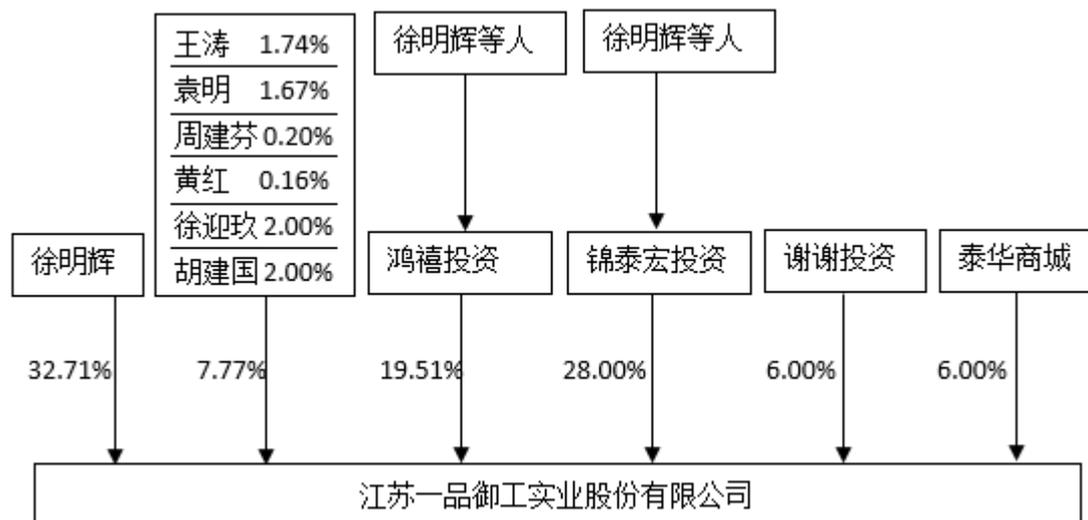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司挂牌后，自 2017 年 8 月 5 日起至挂牌期满一年期限之间，解除转让限制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徐明辉	直接持股 16,356,000.00	直接持股比例 32.71	4,089,000.00
2	王涛	直接持股 870,000.00	直接持股比例 1.74	217,500.00
3	袁明	直接持股 837,000.00	直接持股比例 1.67	209,250.00
4	周建芬	直接持股 102,000.00	直接持股比例 0.20	25,500.00
5	黄红	直接持股 81,000.00	直接持股比例 0.16	20,250.00
6	徐迎玖	直接持股 999,000.00	直接持股比例 2.00	249,750.00
7	胡建国	直接持股 999,000.00	直接持股比例 2.00	999,000.00
8	鸿禧投资	直接持股 9,756,000.00	直接持股比例 19.51	2,439,000.00
9	谢谢投资	直接持股 3,000,000.00	直接持股比例 6.00	3,000,000.00

10	泰华商城	直接持股 3,000,000.00	直接持股比例 6.00	3,000,000.00
11	锦泰宏投资	直接持股 14,000,000.00	直接持股比例 28.00	3,500,000.00
12	李洁	直接持股 0	直接持股比例 0	0
13	傅玉婷	直接持股 0	直接持股比例 0	0
14	朱晓青	直接持股 0	直接持股比例 0	0
小计		直接持股 50,000,000.00	直接持股比例 100.00	17,749,250.00
1	徐明辉	间接持股 15,469,290.00	间接持股比例 30.94	3,867,323.00
2	王涛	间接持股 400,400.00	间接持股比例 0.80	100,100.00
3	袁明	间接持股 1,562,862.00	间接持股比例 3.13	390,716.00
4	周建芬	间接持股 99,400.00	间接持股比例 0.20	24,850.00
5	李洁	间接持股 10,000.00	间接持股比例 0.02	2,500.00
6	傅玉婷	间接持股 10,000.00	间接持股比例 0.02	2,500.00
7	朱晓青	间接持股 10,000.00	间接持股比例 0.02	2,500.00
小计		间接持股 17,561,952.00	间接持股比例 35.13	4,390,489.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股权未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托管或交易。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徐明辉直接持有公司 16,356,000.00 股，通过其控制的苏州鸿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9,756,000.00 股，通过其控制的苏州锦泰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4,000,000.00 股，合计控制公司 40,112,000.00 股，控制公司 80.22% 股份，对公司拥有绝对控股

权。

徐明辉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争议
1	徐明辉	16,356,000.00	32.71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	王涛	870,000.00	1.74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	袁明	837,000.00	1.67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4	周建芬	102,000.00	0.2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5	黄红	81,000.00	0.16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6	徐迎玖	999,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7	胡建国	999,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8	鸿禧投资	9,756,000.00	19.51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否
9	泰华商城	3,000,000.00	6.00	境内法人	直接持有	否
10	谢谢投资	3,000,000.00	6.00	境内法人	直接持有	否
11	锦泰宏投资	14,000,000.00	28.00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	-	-

（四）前十大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大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徐明辉	16,356,000.00	32.71	境内自然人	否
2	锦泰宏投资	14,000,000.00	28.00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否
3	鸿禧投资	9,756,000.00	19.51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否
4	泰华商城	3,000,000.00	6.00	境内法人	否
5	谢谢投资	3,000,000.00	6.00	境内法人	否
6	徐迎玖	999,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7	胡建国	999,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8	王涛	870,000.00	1.74	境内自然人	否
9	袁明	837,000.00	1.67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周建芬	102,000.00	0.2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49,919,000.00	99.84	-	-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徐明辉，董事长

徐明辉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2、锦泰宏投资

名称	苏州锦泰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ENYP9J
出资总额	1806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明辉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 383 号泰华商务楼 911 号
经营期限	2016 年 01 月 21 日至 2036 年 0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锦泰宏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明辉控制的合伙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明辉	普通合伙人	954.1098	52.83%
2	王涛	有限合伙人	51.6516	2.86%
3	周建芬	有限合伙人	12.8226	0.71%
4	吴艳	有限合伙人	128.9484	7.14%
5	左洪宝	有限合伙人	386.8452	21.42%
6	唐寰	有限合伙人	128.9484	7.14%
7	徐明媚	有限合伙人	54.18	3.00%
8	王有锐	有限合伙人	38.829	2.15%
9	梅旭明	有限合伙人	27.09	1.50%
10	宋天军	有限合伙人	22.575	1.25%
合计			1,806.00	100.00%

3、鸿禧投资

名称	苏州鸿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EP9W22
出资总额	118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明辉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 383 号泰华商务楼 910 室
经营期限	2016 年 01 月 22 日至 2036 年 0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鸿禧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明辉控制的合伙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明辉	普通合伙人	976.45	82.75%
2	袁明	有限合伙人	189.03	16.02%
3	陆铭	有限合伙人	1.21	0.1025%
4	孙宏	有限合伙人	1.21	0.1025%
5	张琳	有限合伙人	1.21	0.1025%
6	徐净慧	有限合伙人	1.21	0.1025%
7	朱丽萍	有限合伙人	1.21	0.1025%
8	曹江	有限合伙人	1.21	0.1025%
9	赵彩玲	有限合伙人	1.21	0.1025%
10	李子雅	有限合伙人	1.21	0.1025%
11	傅玉婷	有限合伙人	1.21	0.1025%
12	李洁	有限合伙人	1.21	0.1025%
13	黄佳	有限合伙人	1.21	0.1025%
14	朱晓青	有限合伙人	1.21	0.1025%
合计			1,180.00	100.00%

4、泰华商城

名称	苏州泰华商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137753812D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海峰
住所	苏州市人民路 383 号

经营期限	1995年01月25日至****
经营范围	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预包装食品、食用植物油、冷冻饮品、冷冻肉禽、保健食品、散装（糕点、糖果、炒货、水果）、饮料、冷热饮、裱花制品零售；附设美食中心、泰华商城地下停车场；健身服务；零售：音像制品、卷烟、图书期刊；销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家电回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日用杂货、工艺美术品、黄金饰品、电器机械、建筑材料、矿产品、普通机械、汽车及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纺织原料（含棉花、茧丝）。代办运输服务手续；提供人体测量服务；房屋租赁；仓储服务；广告服务

泰华商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海峰	2,246.18	2,246.18	22.46%
2	苏州继泓投资有限公司	4,060.00	4,060.00	40.60%
3	苏蔚	500.00	500.00	5.00%
4	张克苇	581.84	581.84	5.82%
5	黄卫华	223.04	223.04	2.23%
6	张宁	490.92	490.92	4.91%
7	陆兆明	505.62	505.62	5.06%
8	王丽娟	367.48	367.48	3.67%
9	顾祥垣	365.94	365.94	3.66%
10	陆培刚	132.95	132.95	1.33%
11	项雪松	161.76	161.76	1.62%
12	汪溱生	51.80	51.80	0.52%
13	苏州泰华商城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312.48	312.48	3.12%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5、谢谢投资

名称	苏州谢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593947776A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怀清

住所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财富广场）
经营期限	2012 年 04 月 16 日至 2032 年 0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并购重组顾问、创业管理服务、投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以及法律和政策允许的策略性投资管理业务。

谢谢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怀清	70.00	70.00	70.00%
2	谢雄飞	30.00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6、徐迎玖，监事

徐迎玖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监事”。

7、胡建国

胡建国，男，196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8 年 12 月至 1981 年 1 月参军于新疆军区；1981 年 1 月至 1994 年 4 月，就职于苏州市染织一厂；1994 年 4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苏州泰华商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苏州市凤和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徐州百成丰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3 年 10 月至今，退休无工作。

8、王涛，董事、副总经理

王涛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9、袁明，董事、总经理

袁明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10、周建芬，董事

周建芬女士简历参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五）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徐明辉系鸿禧投资及锦泰宏投资的普通/执行事务合伙人，袁明系鸿

禧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王涛、周建芬系锦泰宏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六)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没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1	2008.11	华云有限成立
2	2009.10	第1次增资
3	2010.01	第2次增资
4	2011.07	第3次增资
5	2012.11	第1次股权转让
6	2014.08	第2次股权转让
7	2015.09	第4次增资
8	2015.11	第3次股权转让
9	2016.01	第4次股权转让
10	2016.04	第5次增资、第5次股权转让
11	2016.08	华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2008年11月11日，华云有限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徐明辉出资140万元，王涛出资30万元，庄建欣出资10万元，袁明出资6万元，吴纪蕙出资4万元，周建芬出资4万元，黄红出资3万元，丁艳出资3万元。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11月10日，苏州君和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君和会验字（2008）第291号《验资报告》。

2008年11月11日，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沧浪分局核发了注册号320502000069196营业执照。

设立时，华云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万元)	(%)
1	徐明辉	货币	140.00	70.00
2	王涛	货币	30.00	15.00
3	庄建欣	货币	10.00	5.00
4	袁明	货币	6.00	3.00
5	吴纪蕙	货币	4.00	2.00
6	周建芬	货币	4.00	2.00
7	黄红	货币	3.00	1.50
8	丁艳	货币	3.00	1.50

合计	200.00	100.00
-----------	---------------	---------------

设立时，华云有限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销售：茶叶、定型包装食品（限分支机构）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销售：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黄金制品；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配件、木材、家具、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通讯器材（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

2、2009年10月，第1次增资

2009年10月26日，华云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800万元。本期增加实收资本600万元。其中：徐明辉出资595.20万元，王涛出资0.4万元，庄建欣出资2万元、袁明出资2万元、黄红出资0.20万元、丁艳出资0.20万元。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华云有限实收资本累计800万元、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09年10月27日，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万隆验字（2009）第1—226号《验资报告》。

2009年10月29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此次增资后，华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徐明辉	货币	1,838.00	735.20	91.90
2	王涛	货币	76.00	30.40	3.80
3	庄建欣	货币	30.00	12.00	1.50
4	袁明	货币	20.00	8.00	1.00
5	吴纪蕙	货币	10.00	4.00	0.50
6	周建芬	货币	10.00	4.00	0.50
7	黄红	货币	8.00	3.20	0.40
8	丁艳	货币	8.00	3.20	0.40
合计			2,000.00	800.00	100.00

3、2010年1月，第2次增资

2010年1月4日，华云有限股东会同意：增加实收资本600万元整，实收资本累计1,400万元整。其中：徐明辉出资551.40万元，王涛出资22.80万元，庄建

欣出资 9 万元，袁明出资 6 万元，吴纪蕙出资 3 万元，周建芬出资 3 万元，黄红出资 2.40 万元，丁艳出资 2.40 万元。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 月 4 日，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万隆验字(2010)第 1—001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 月 8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此次增资后，华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
			(万元)	(万元)	
1	徐明辉	货币	1,838.00	1,286.60	91.90
2	王涛	货币	76.00	53.20	3.80
3	庄建欣	货币	30.00	21.00	1.50
4	袁明	货币	20.00	14.00	1.00
5	吴纪蕙	货币	10.00	7.00	0.50
6	周建芬	货币	10.00	7.00	0.50
7	黄红	货币	8.00	5.60	0.40
8	丁艳	货币	8.00	5.60	0.40
合计			2,000.00	1,400.00	100.00

4、2010 年 6 月，第 1 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0 年 6 月 1 日，华云有限股东会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销售：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黄金制品；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配件、木材、家具、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通讯器材（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

2010 年 6 月 8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5、2011 年 7 月，第 3 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1 日，华云有限股东会同意：增加实收资本 600 万元，实收资本累计 2,000 万元。其中：徐明辉出资 551.40 万元，王涛出资 22.80 万元，庄建欣出资 9 万元，袁明出资 6 万元，吴纪蕙出资 3 万元，周建芬出资 3 万元，黄红出资 2.40 万元，丁艳出资 2.40 万元。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7 月 5 日，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万隆验字(2011)第 1—156 号《验资报告》。

2011年7月14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此次增资后，华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
			(万元)	(万元)	
1	徐明辉	货币	1,838.00	1,838.00	91.90
2	王涛	货币	76.00	76.00	3.80
3	庄建欣	货币	30.00	30.00	1.50
4	袁明	货币	20.00	20.00	1.00
5	吴纪蕙	货币	10.00	10.00	0.50
6	周建芬	货币	10.00	10.00	0.50
7	黄红	货币	8.00	8.00	0.40
8	丁艳	货币	8.00	8.00	0.4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6、2012年11月，第1次股权转让、第2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10月15日，华云有限股东会同意：丁艳将其持有的公司8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0.4%）以8万元价格转让给徐明辉。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黄金制品；批发零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配件、木材、家具、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通讯器材（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

2012年11月20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后，华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
			(万元)	(万元)	
1	徐明辉	货币	1,846.00	1,846.00	92.30
2	王涛	货币	76.00	76.00	3.80
3	庄建欣	货币	30.00	30.00	1.50
4	袁明	货币	20.00	20.00	1.00
5	吴纪蕙	货币	10.00	10.00	0.50
6	周建芬	货币	10.00	10.00	0.50
7	黄红	货币	8.00	8.00	0.4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	----------	--------

7、2014年4月，第3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4月23日，华云有限股东会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研发、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黄金制品；批发零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配件、木材、家具、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通讯器材（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制造、加工：珠宝首饰、黄金制品（限分支机构）。

2014年4月24日，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姑苏（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8、2014年8月，第2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5日，华云有限股东会同意吴纪蕙将其持有的公司1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0.5%）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明辉。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8月18日，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姑苏（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后，华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
			(万元)	(万元)	
1	徐明辉	货币	1,856.00	1,856.00	92.80
2	王涛	货币	76.00	76.00	3.80
3	庄建欣	货币	30.00	30.00	1.50
4	袁明	货币	20.00	20.00	1.00
5	周建芬	货币	10.00	10.00	0.50
6	黄红	货币	8.00	8.00	0.4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9、2015年9月，第4次增资

2015年9月10日，华云有限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700.30万元。其中徐明辉认缴出资454.90万元，袁明认缴出资232万元，王涛认缴出资11万元，周建芬认缴出资0.20万元，黄红认缴出资0.10万元，李子雅认缴出资2.10万元，新增出资全部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15年9月20日，华云有限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99.70万元。其中徐迎玖认缴出资128.871万元，其中99.90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8.971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胡建国认缴出资 128.871 万元，其中 99.90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28.9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唐寰认缴出资 128.871 万元，其中 99.90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28.9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14 日，华云有限股东会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共计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3,00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9 日，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华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万元)	(万元)	(%)
1	徐明辉	货币	1,856.00	2,310.90	77.03
2	王涛	货币	76.00	87.00	2.90
3	庄建欣	货币	30.00	30.00	1.00
4	袁明	货币	20.00	252.00	8.40
5	周建芬	货币	10.00	10.20	0.34
6	黄红	货币	8.00	8.10	0.27
7	徐迎玖	货币	-	99.90	3.33
8	胡建国	货币	-	99.90	3.33
9	唐寰	货币	-	99.90	3.33
10	李子雅	货币	-	2.10	0.07
合计			2,000.00	3,000.00	100.00

本次增资的验资情况见“11、2016 年 1 月，第 4 次股权转让”。

10、2015 年 11 月，第 3 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4 日，华云有限股东会同意：庄建欣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1%）以人民币 30 万元价格转让给徐明辉，李子雅将其认缴的出资 2.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0.07%）转让给徐明辉。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1 月 9 日，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华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	认缴资本	认缴出资比例
			(万元)	(万元)	(%)
1	徐明辉	货币	1,886.00	2,343.00	78.10
2	王涛	货币	76.00	87.00	2.90
3	袁明	货币	20.00	252.00	8.40

4	周建芬	货币	10.00	10.20	0.34
5	黄红	货币	8.00	8.10	0.27
6	徐迎玖	货币	-	99.90	3.33
7	胡建国	货币	-	99.90	3.33
8	唐寰	货币	-	99.90	3.33
合计			2,000.00	3,000.00	100.00

11、2016年1月，第4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8日，华云有限股东会同意：袁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68.3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203.55万元价格转让给苏州鸿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明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807.3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976.45万元价格转让给苏州鸿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2月4日，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2016年3月15日，苏州日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鑫会验字（2016）第009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系对公司2015年9月增资1,000.00万元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
			(万元)	(万元)	
1	徐明辉	货币	1,535.70	1,535.70	51.19
2	王涛	货币	87.00	87.00	2.90
3	袁明	货币	83.70	83.70	2.79
4	周建芬	货币	10.20	10.20	0.34
5	黄红	货币	8.10	8.10	0.27
6	徐迎玖	货币	99.90	99.90	3.33
7	胡建国	货币	99.90	99.90	3.33
8	唐寰	货币	99.90	99.90	3.33
9	苏州鸿禧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货币	975.60	975.60	32.52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12、2016年4月，第5次增资、第5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0日，华云有限股东会同意：唐寰将其所持有的99.9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3.33%）以人民币128.871万元价格转让给徐明辉。4月25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4月25日，华云有限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苏州泰华商城有限公司出资387万元，其中300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8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苏州谢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87万元，其中300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8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苏州锦泰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806万元，其中1,400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16年4月25日，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2016年5月17日，苏州日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鑫会验字（2016）第015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华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
			(万元)	(万元)	
1	徐明辉	货币	1,635.60	1,635.60	32.71
2	王涛	货币	87.00	87.00	1.74
3	袁明	货币	83.70	83.70	1.67
4	周建芬	货币	10.20	10.20	0.20
5	黄红	货币	8.10	8.10	0.16
6	徐迎玖	货币	99.90	99.90	2.00
7	胡建国	货币	99.90	99.90	2.00
8	苏州鸿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975.60	975.60	19.51
9	苏州泰华商城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300.00	6.00
10	苏州谢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300.00	6.00
11	苏州锦泰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400.00	1,400.00	28.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13、2016年8月，华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1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云有限出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华云有限更名为“江苏一品御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51543号《审计报告》，确认华云有限以2016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为65,313,208.55元。

2016年7月8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677号《评估报告》，确认华云有限以201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6,578.15万元。

2016年7月8日，华云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华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如下折股方案：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即65,313,208.55元，折为股份公司股份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各自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分别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净资产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金额，即15,313,208.55元列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6年7月24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筹办情况工作报告》、《筹办费用的报告》、《公司章程》、《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7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517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6年5月31日，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发起人协议和章程的规定，将其所拥有的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华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65,313,208.55元，按照1:0.765542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

2016年8月5日，公司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205086821603265。

股改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明辉	16,356,000.00	32.71	净资产折股
2	王涛	870,000.00	1.74	净资产折股
3	袁明	837,000.00	1.67	净资产折股
4	周建芬	102,0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5	黄红	81,000.00	0.16	净资产折股
6	徐迎玖	999,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7	胡建国	999,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8	苏州鸿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56,000.00	19.51	净资产折股
9	苏州泰华商城有限公司	3,000,000.00	6.00	净资产折股
10	苏州谢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6.00	净资产折股
11	苏州锦泰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00	28.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14、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价款支付情况	价款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2008.11	华云有限设立,各股东认缴共计200万元	截至2008年11月10日,各股东已将所认缴的200万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	各股东以货币通过银行汇款支付公司	各股东自有资金
2009.10	华云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800万元	截至2009年10月27日,各股东已将新增出资600万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	各股东以货币通过银行汇款支付公司	各股东自有资金
2010.01	华云有限实收资本增加至1,400万元	截至2010年1月4日,各股东已将新增出资600万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	各股东以货币通过银行汇款支付公司	各股东自有资金
2011.07	华云有限实收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截至2011年7月5日,各股东已将新增出资600万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	各股东以货币通过银行汇款支付公司	各股东自有资金
2012.10	丁艳将所持华云有限全部股权(认缴8万元,实缴8万元)以8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徐明辉	徐明辉于2012年10月15日支付丁艳股权对价	徐明辉于2012年10月15日以现金支付	徐明辉自有资金
2014.07	吴纪蕙将所持华云有限全部股权(认缴10万元,实缴10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徐明辉	徐明辉于2014年7月15日支付吴纪蕙股权对价	徐明辉于2014年7月15日以现金支付	徐明辉自有资金
2015.09	华云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截至2016年3月2日,各股东已将新增出资的1,000万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	各股东以货币通过银行汇款支付公司	各股东自有资金
2015.11	庄建欣、李子雅分别将所持华云有限全部股权(庄建欣认缴30万元,实缴30万元;李子雅认缴2.1	徐明辉于2016年6月17日将股权转让款汇入庄建欣个人银行账户	徐明辉以货币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庄建欣个人银行账户	徐明辉自有资金

	万元, 实缴0元) 分别以 30 万元、0 元的价格转让至徐明辉			
2016. 01	表明、徐明辉将所持华云有限部分股权 (表明认缴 168.3 万元、实缴的 168.3 万元; 徐明辉认缴 807.3 万元、实缴 807.3 万元) 分别以 203.55 万元、976.45 万元转让至鸿禧投资	鸿禧投资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汇入表明、徐明辉个人银行账户	鸿禧投资以货币通过银行汇款支付表明、徐明辉	鸿禧投资自有资金
2016. 04	唐寰将所持华云有限全部股权 (认缴 99.9 万元, 实缴 99.9 万元) 以 128.871 万元价格转让给徐明辉	徐明辉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打入唐寰个人银行账户	徐明辉以货币方式通过银行汇款支付唐寰	徐明辉自有资金
2016. 04	华云有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泰华商城、锦泰宏投资、谢谢投资已将新增出资 2,000 万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	泰华商城、锦泰宏投资、谢谢投资以货币方式通过银行汇款支付公司	泰华商城、锦泰宏投资、谢谢投资自有资金

公司股东鸿禧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锦泰宏投资系徐明辉、王涛等自然人投资者的投资平台, 锦泰宏投资、鸿禧投资各合伙人各自出资份额, 均系各合伙人自主直接持有, 出资均系各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 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情形,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股权支付资金系股东自有资金, 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七) 子公司设立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 分别为苏州金星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青岛一品御工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一品御工珠宝服务有限公司。设立情况具体如下:

1、2014 年 11 月, 设立子公司苏州金星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0 日, 华云有限召开股东会, 决议同意苏州华云弘科贸有限公司设立苏州金星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金星格设立时, 初始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 (%)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交付期限
------	-----------	--------	-----------	----------

苏州华云弘科 贸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0.00	2040年10月10日前
-----------------	----------	--------	-------	--------------

2015年11月18日，华云有限向苏州金星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出资15万元。

2015年11月30日，华云有限向苏州金星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出资5万元。

2014年11月24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320506000447977号营业执照。

2、2016年3月，设立子公司青岛一品御工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0日，华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青岛一品御工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青岛一品设立时，初始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交付期限
苏州华云弘科贸 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00.00	2036年3月11日前

2016年3月21日，青岛市李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3MA3C7QA73B的营业执照。

2016年4月29日，华云有限向青岛一品御工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缴纳出资200.00万元。

3、2016年3月，华云有限设立子公司苏州一品御工珠宝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0日，华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苏州一品御工珠宝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

苏州一品设立时，初始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交付期限
苏州华云弘科 贸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0.00	2026年3月25日前

2016年3月28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MGWEA4C的营业执照。

公司子公司金星格、青岛一品的主营业务为销售黄金金条、黄金饰品、非黄金饰品；苏州一品主要从事珠宝维修、保养业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任期
1	徐明辉	中国	否	37062519700625****	3年
2	袁明	中国	否	37060219701028****	3年
3	王涛	中国	否	37062519740918****	3年
4	黄红	中国	否	32050319711119****	3年
5	周建芬	中国	否	32022219750112****	3年

1、徐明辉，男，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年1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山东省三山岛金矿；1997年12月至2003年7月任北京金星格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华云弘科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6年7月就任华云有限执行董事；2016年7月24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袁明，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1993年11月任山东省烟台市粮油供应公司科员；1993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山东省烟台国贸大厦营销经理；2000年1月至2003年7月任北京金星格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南方总部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北京华云弘科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任华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24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3、王涛，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山东省三山岛金矿；2001年4月至2003年7月任北京金星格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北京华云弘科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11月至2014年7月，任华云有限市场业务主管；2014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华云有限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华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24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4、黄红，女，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11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苏州振亚集团公司；2001年2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北京金星格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7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北京华云弘科贸有限公司；2008年11月至今任华云有限、公司行政事业部总监；2016年7月24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5、周建芬，女，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3年9月至1994年1月，任无锡益华针织有限公司销售主管；1994年3月至1999

年5月，在家待业；1999年6月至2003年7月，任北京金星格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南方大区办事处主任；2003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北京华云弘科贸有限公司商品调配部部长；2008年11月至今任华云有限、公司商品管理部总监；2016年7月24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任期
1	李洁	中国	否	37068319870609****	3年
2	傅玉婷	中国	否	32050219850211****	3年
3	徐迎玖	中国	否	32050319690319****	3年

1、李洁，女，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10月至今，先后任华云有限、公司商品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商品管理部副总监。2016年7月24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2、傅玉婷，女，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苏州文化国际旅行社部门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10月待业在家；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苏州苏报传媒营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今任华云有限、公司品牌事业部总监。2016年7月15日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3、徐迎玖，男，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9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苏州商业大厦经理；1996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苏州泰华商城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徐州金地百货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苏州万达百货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常州武进万达广场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任华云有限监事；2016年7月24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任期
1	袁明	总经理	中国	否	37060219701028****	3年
2	王涛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37062519740918****	3年
3	朱晓青	财务总监	中国	否	32050319711102****	3年

1、袁明，男，简历参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2、王涛，男，简历参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3、朱晓青，女，财务总监。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7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苏州市商业大厦；1999年10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雷允上苏州药业有限公司；2001年7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苏州礼安医药有限公司；2007年8月至今任华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8,067,763.50	151,470,220.90	93,788,176.52
净利润	692,854.40	4,593,607.11	-996,998.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2,854.40	4,593,607.11	-996,998.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4,070.36	4,458,389.99	-920,316.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4,070.36	4,458,389.99	-920,316.15
毛利率	8.03%	9.53%	8.63%
净资产收益率	1.57%	18.08%	-4.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01%	17.55%	-3.9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93	58.21	56.06
存货周转率	0.64	2.07	1.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5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5	-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10,206.11	-12,460,892.52	3,515,396.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4	-0.42	0.18
总资产	109,054,378.50	84,510,716.20	83,178,990.68
股东权益合计	65,068,430.27	38,575,575.87	23,112,838.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5,068,430.27	38,575,575.87	23,112,838.7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0	1.29	1.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0	1.29	1.16
资产负债率	37.18%	51.91%	72.19%
流动比率	2.45	1.81	1.37
速动比率	0.63	0.53	0.14

六、本次挂牌有关当事人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 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7172

传真：021-62151789

项目小组负责人：卞鸣飞

项目小组成员：卞鸣飞、杨敏敏、巴庆明、宋思玉、唐佳睿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张斌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488号2539室

联系电话：021-50819091

传真：021-50819591

经办律师：袁成、高森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勇、国梁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联系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冯占松、张萍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黄金金条、黄金饰品、非黄金饰品的销售及珠宝售后维修、保养服务。目前拥有“金星格”等珠宝品牌。截至 2016 年 7 月，公司拥有零售门店 7 家，其中联营店 6 家，直营店 1 家。

公司成立以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跟珠宝首饰流行趋势，形成了完整高效的黄金、钻石等饰品营销管理体系，是苏州地区较有影响力的珠宝首饰品牌。

公司所获荣誉有：全国十佳放心品牌、全国金银珠宝首饰市场消费者购物十大信誉品牌、消费者满意单位、零投诉企业等荣誉称号。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子公司金星格、青岛一品的主营业务为销售黄金金条、黄金饰品、非黄金饰品；苏州一品主要从事珠宝维修、保养业务。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黄金金条、黄金饰品与非黄金饰品，其中黄金饰品主要包括戒指、吊坠、项链、手链、手镯等；非黄金饰品包括首饰、成品钻、铂金饰品、银饰品等。服务主要为珠宝售后维修、保养服务。

公司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1、黄金金条

分类	图片	介绍
金条		金条易于储存和保管，不受外界条件的影响；黄金既有货币属性又有商品属性，使得黄金具有独特的保值、增值功能。

2、黄金饰品：公司黄金类产品品种全、款式多、性价比高，深受苏州地区消费者的欢迎，产品主要包括戒指、吊坠、项链、手链、手镯等。

分类	图片	介绍
----	----	----

戒指		戒指是一种戴在手指上的装饰品,任何人都可以佩戴。它起源于实用,而后逐渐转向审美和财富的统一,并逐渐被赋予不同的文化意义。
吊坠		吊坠是配戴在脖子上的饰品,主要是用于祈求平安,镇定心志和美观装饰。
项链		项链是佩戴在脖子上的链条形状的首饰,也是最早出现的首饰,项链除了具有装饰功能之外,有些项链还具有祈求平安,镇定心志及显示作用。
手链		手链是一种配戴在手腕部位的链条,区别于手镯和手环,手链是链状的,以祈求平安,镇定心志和美观为主要用途。
手镯		手镯是一种套在手腕上的环形饰品

耳饰		耳饰是戴在耳朵上的饰品，男女均可佩戴。
----	-----------------------------------------------------------------------------------	---------------------

3、非黄金饰品

公司经营的非黄金饰品分为钻石、彩宝、铂金、K金、白银、玉石等几大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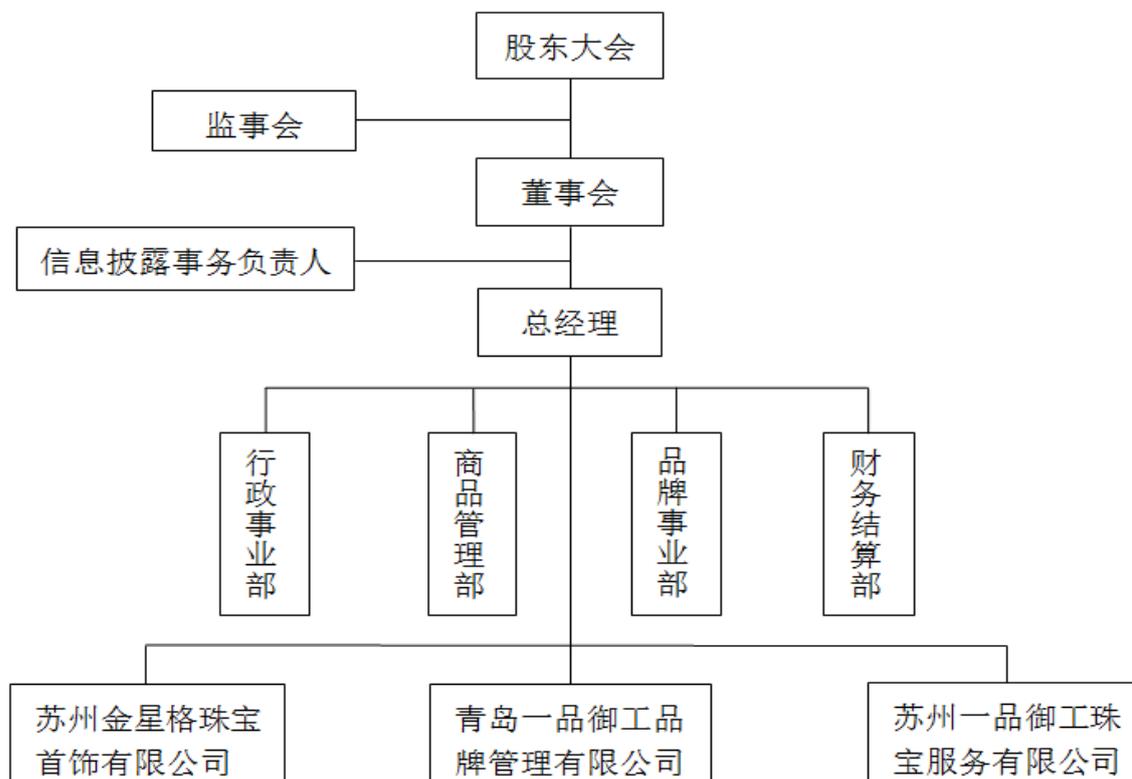
分类	图片	介绍
钻石		<p>钻石是指经过琢磨的金刚石，金刚石是一种天然矿物，是钻石的原石。简单地讲，钻石是在地球深部高压、高温条件下形成的一种由碳元素组成的单质晶体。是爱情和忠贞的象征。</p>
彩宝		<p>彩色宝石，也称有色宝石，英文原名为 colored gemstone 或者是 colored stone。彩色宝石是宝石大家族中所有有颜色宝石的总称。最常见的彩色宝石包括红宝石、蓝宝石、祖母绿、海蓝宝石、坦桑石、碧玺等，受到投资者的青睐。彩色宝石通常具有玻璃般的光泽，通透明亮。</p>
铂金		<p>铂金（Platinum，简称 Pt），是一种天然形成的白色贵金属。铂金早在公元前 700 年就在人类文明史上闪出耀眼的光芒，在人类使用铂金的 2000 多年历史中，它一直被认为是最高贵的金属之一。</p>

K 金		K 金（或开金）是黄金与其他金属熔合而成的合金。K 金饰品的特点是用金量少、成本低，又可配制成各种颜色，且提高了硬度，不易变形和磨损。K 金按含金量多少又分 24K 金、22K 金、18K 金、9K 金等。
白银		银具有很高的延展性，因此可以碾压成只有 0.3 微米厚的透明箔，1 克重的银粒就可以拉成约两公里长的细丝。银的导热性和导电性在金属中名列前茅。
玉石		玉有软、硬两种，平常说的玉多指软玉。软玉狭义上是指和田玉，广义上包括岫岩玉、南阳玉、酒泉玉等十多种软玉。硬玉只指翡翠。

二、公司内部架构及生产流程

（一）公司内部架构情况

1、内部组织结构图



2、公司各部门职责

(1) 行政事业部

主要职能是综合协调各部门的工作，贯彻执行公司各项方针、政策、指令，负责监督、协调、检查各部门的实施情况。负责制订公司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管理标准，指导、协调各部门工作。负责日常招聘工作，满足企业经营需要。负责公司内部人事档案的建立及管理。负责员工的薪资、社保与福利管理，以及绩效管理，指导绩效考核方案，并安排落实。负责公司办公日常事务的处理。

(2) 商品管理部

主要职能是根据公司年度目标，制定合理的年度采购计划。负责产品采购、产品质检、产品送检，确保每件产品的品质。依据市场调研的结果，结合公司产品品质及款式，进行产品定价。完成产品质检、定价后，为每件产品拍照、建立档案、录入系统，录入系统后对每件产品进行入库，再根据各终端零售店的需求对产品进行调拨出库。负责产品的日常库存管理、定期盘点、确保存货安全整洁。

(3) 品牌事业部

主要职能是根据公司发展目标，负责市场渠道开发和运营管理，确保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相应的品牌营销方案。了解市场动态，并根据市场变化制定促销计划。建立有效的品牌推广体系，为品牌营销方案的实施提供有效的方法。负责珠宝首饰设计、品牌管理和形象策划，对外宣传，树立公司及品牌形象。

(4) 财务结算部

主要职责是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财经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遵守会计职业道德；负责制定公司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和年度财务决算，保证公司正常的资金运转。做好日常经费审核、会计核算，负责公司的纳税管理，运用税收政策，依法纳税。负责公司对外业务财务数据的审查、报批工作。负责组织公司固定资产的盘点。安全妥善保管财务资料。

(5) 金星格

金星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主要从事黄金珠宝首饰销售业务。

(6) 苏州一品

苏州一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主要从事黄金珠宝首饰维修和保养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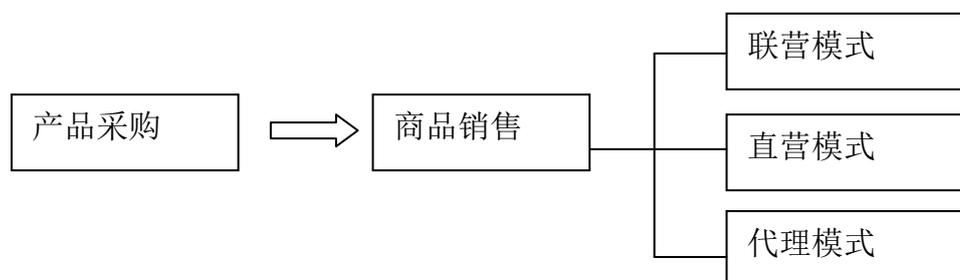
(7) 青岛一品

青岛一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主要在山东地区销售珠宝首饰，推广“金星格”品牌。

(二) 公司的业务流程

公司是一家从事黄金金条、黄金饰品、非黄金饰品的销售及珠宝售后维修、保养服务的专业营销企业。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健全的珠宝首饰营销管理体系。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产品以成品采购为主，以联营店、直营店以及代理的经营模式进行自主品牌销售。公司重点专注于黄金、钻石、镶嵌及 K 金类首饰的营销与推广。



1、产品采购：

(1) 零星补货：公司商品管理部根据各门店销售情况及客户需要，向供应商发出订单。货到公司后，由商品管理部验收、建立档案、录入系统，录入系统后对每件产品进行入库，再根据各终端零售店的需求对产品进行调拨至零售网点。

(2) 专项采购：根据市场动向及各门店市场反馈情况，由商品管理部组织专人到供应商处进行现场配货，或要求供应商根据公司设计图稿进行专项加工。货到公司后由商品管理部验收、建立档案、录入系统，录入系统后对每件产品进行入库，再根据各终端零售店的需求对产品进行调拨至零售网点。

2、商品销售：公司采用联营店、直营店和代理模式进行珠宝首饰销售。公司在联营店及直营店设有产品专柜并配备专业导购人员为客户提供细致入微的服务。

(1) 联营店销售流程

公司在大型百货商场、购物中心等设立专柜，自行铺货，并由公司员工导购并实现销售。终端顾客购买货品后，销售人员开具小票；顾客持小票到收银台付

款，收银台开具发票；顾客将发票和小票交给销售人员，销售人员将货物交于顾客；商场代收货款后，定期与公司核对账目。商场依据协议约定扣除商场应取得收入后，将剩余货款按约定的付款周期付给公司。

（2）直营店销售流程

公司直接在商业繁华中心或商业街租赁场地、设立专卖店，或公司直接面向客户进行零售或销售。在销售达成时，客户将款项直接向公司付款，公司开具发票，将货物交于顾客完成销售。公司在商品已交付给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3）代理销售流程

公司与代理商签订合同，授权其代理销售公司产品。公司根据代理商发出的订单向代理商发货，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每月，公司与代理商对账，对发出商品进行实时监控。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占成本的比例

公司为商贸企业，参照同行挂牌企业，黄金金条、黄金饰品、非黄金饰品主营业务成本仅为产品采购成本。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有少量的珠宝维修服务，维修成本主要由应付维修加工方费用构成。

由于黄金金条、黄金饰品、非黄金饰品实物形态差异较大且单位价值较高，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实际采购成本结转，采用个别计价法结转成本。其他业务成本按维修合同约定支付给维修加工企业维修费用计量。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良好的品牌形象

品牌形象在珠宝首饰行业的竞争中占据重要地位。公司长年耕耘于苏州珠宝行业，在苏州地区主要繁华商业区域设有品牌专柜。“金星格”这一品牌在苏州地区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公司所获荣誉有：全国十佳放心品牌、全国金银珠宝首饰市场消费者购物十大信誉品牌、消费者满意单位、零投诉企业等荣誉称号。

（二）高效健全的信息系统

高效先进的信息系统是大型珠宝首饰零售企业维护日常经营的主要技术平台。历经多年发展，公司结合珠宝首饰零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了一整套覆盖商品采购、入库、调拨、发货、对账、结算等各个环节的信息管理系统，既有利于满足日常销售活动需求，也为公司提供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

系。这也为公司下一步跨地域经营提供了坚实的管理系统。

（三）门店情况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联营店 6 家，直营店 1 家，均处于苏州市城区。

公司直营店情况如下：

序号	店面名称	销售产品	负责人	店面面积 (m ²)	地址
1	苏州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新苏州百货店	黄金金条、 黄金饰品及 非黄金饰品	袁明	230	苏州市景德 路 22 号

公司联营的情况如下：

序号	店面名称	销售产品	负责人	店面面积 (m ²)	地址
1	苏州泰华商城有限公司店	黄金饰品 及非黄金 饰品	袁明	40	苏州市人民路 372 号 泰华商城东楼负一层
				118	苏州市人民路 383 号 泰华商城西楼二层
2	苏州市石路国际商城有限 责任公司店	黄金饰品 及非黄金 饰品	袁明	10	苏州市姑苏区石路 18 号石路国际商城一层
3	苏州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 司新苏州百货店	黄金饰品 及非黄金 饰品	袁明	123	苏州市景德路 22 号 新苏州百货广场一楼 百货经营部
	苏州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 司店	黄金饰品 及非黄金 饰品		30	苏州市姑苏区北局 22 号主楼一楼钟百经营 部
4	苏州绿宝百货有限公司店	黄金饰品 及非黄金 饰品	袁明	25	苏州市苏州新区长江 路 436 号绿宝百货一 楼
5	苏州哥伦布商业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店	黄金饰品 及非黄金 饰品	袁明	176.55	苏州市人民路 45555 号苏州繁华商业中心 5 栋 1132-2 号商铺
6	苏州天虹商场有限公司店	黄金饰品 及非黄金 饰品	袁明	64	苏州市吴中区苏雅 路 388 号天虹商场 B1 楼 B102 号场地。

（四）代理商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4 家代理商，分别为苏州钻永恒珠宝有限公司、烟台市大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华云弘科贸有限公司、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2015 年末，华云有限与北京华云弘科贸有限公司、烟台市大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停止业务合作。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明辉曾控制北京华云弘科贸有限

公司，该公司从事黄金珠宝首饰销售。2015年11月2日，徐明辉将北京华云弘科贸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华云有限随之终止与其合作。烟台市大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徐明辉之妹妹与妹夫控制的公司，为解决关联交易问题，华云有限终止与该公司代理合作关系，并且该公司已经停止黄金珠宝首饰零售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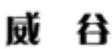
截止2016年5月31日，公司共有2家代理商。未来，公司将加快培育代理商，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开发苏州地区代理商的主要原因系原有代理商在北京、烟台地区，这些地区虽然是公司高管层原先经营的地方，但随着徐明辉等高管离开上述地区后，公司在当地的影响力有所下降。而公司在苏州经营多年，以实际控制人徐明辉为首的经营团队在苏州地区有着丰富的人脉资源，“金星格”品牌也属当地知名品牌，苏州消费者认可度高。

（五）业务资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黄金金条、黄金饰品、非黄金饰品的销售及珠宝售后维修、保养服务。”公司业务无需特别行政许可、审批手续。

（六）主要无形资产

1、截止2016年5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取得方式	专用期限	商标状态
1		1434306	14	转让取得	2010年08月21日至 2020年08月20日	维持
2		8099856	11	原始取得	2011年04月28日至 2021年04月27日	维持
3		8099870	11	原始取得	2011年06月07日至 2021年06月06日	维持
4		10190133	35	原始取得	2013年01月14日至 2023年01月13日	维持
5		8199389	16	转让取得	2011年4月14日至 2021年4月13日	维持
6		14031102	43	原始取得	2015年03月21日至 2025年03月20日	维持

另有以下商标原持有人为徐明辉，现正在办理向公司无偿转让手续。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期限	商标状态
1		4660856	14	2008年10月07日至 2018年10月06日	维持
2		5572530	14	2009年09月07日至 2019年09月06日	维持
3		5657556	18	2009年11月07日至 2019年11月06日	维持

(七)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用途
1	苏州丰泰物业有限公司	华云有限	泰华商务楼909室、931室、931-1室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
			泰华商务楼909室、931-1室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办公
			泰华商务楼909室、931-1室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办公
2	苏州中文基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金星格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东环南路999号2幢2309室	2014年11月20日— 2017年11月19日	办公
3	陈又舟	青岛一品	青岛市李沧区京口路47号1102处	2016年3月11日— 2019年3月11日	办公
4	苏州伟基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一品	苏州市吴中区天鹅荡路5号	2016年3月1日— 2019年2月28日	办公

上述租赁房屋，均为公司经营场所。其中，出租方苏州丰泰物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属于关联方。经核查泰华商务楼对外出租租金情况，公司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水平公允、适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八) 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小计	1,689,237.00	1,594,792.13	1,576,907.77
房屋及建筑物	-	-	-
生产设备	-	-	-

运输工具	1,409,418.94	1,324,598.00	1,324,59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9,818.06	270,194.13	252,309.77
二、累计折旧小计	1,490,233.28	1,470,329.24	1,394,110.58
房屋及建筑物	-	-	-
生产设备	-	-	-
运输工具	1,248,553.52	1,233,263.67	1,163,424.3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1,679.76	237,065.57	230,686.21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生产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99,003.72	124,462.89	182,797.19
房屋及建筑物	-	-	-
生产设备	-	-	-
运输工具	160,865.42	91,334.33	161,173.6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138.30	33,128.56	21,623.56

(九) 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0 人（含下属子公司）。其中，2014 年末，公司劳务用工有 30 人；2015 年末，公司劳务用工有 26 人。2015 年末至 2016 年初，公司对劳务用工进行了整改，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不存在劳务用工行为。

1、岗位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总经办	5	8.33
行政事业部	4	6.67
商品管理部	6	10.00
财务结算部	3	5.00
品牌事业部	42	70.00
合计	60	100.00

2、员工年龄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16-17 岁	0	0.00
18-29 岁	18	30.00
30-39 岁	18	30.00
40-49 岁	22	36.67
50 岁以上	2	3.33
合计	60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	1.67
本科	6	10.00
大专	12	20.00
中专及以下	41	68.33
合计	60	100.00

4、核心员工情况

姓名	职务	职责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比 例(%)
徐明辉	董事长	制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联营合作计划、代理商发展规划等。	16,356,000.00	32.71	30.94
袁明	总经理	策划品牌推广方案、联营及直营方案	837,000.00	1.67	3.13
周建芬	商品管理部 总监	负责商品配货、调拨及售后处理	102,000.00	0.20	0.20
李洁	监事会主席	负责公司ERP系统管理	-	-	0.02
赵彩玲	品牌事业部	负责产品设计	-	-	0.02

1、徐明辉，男，简历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

2、袁明，男，简历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

3、周建芬，女，简历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

4、李洁，女，简历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 监事”。

5、赵彩玲，女，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4月，在常州市童佳儿童座椅有限公司担任设计一职；2013年5月至今，在华云有限、公司任职，目前任职于公司品牌事业部。

四、业务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明细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8,067,763.50	151,470,220.90	93,788,176.52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收入	48,067,763.50	151,470,220.90	93,788,176.52

2、营业成本明细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44,209,728.88	137,040,378.99	85,693,438.37
其他业务成本	-	-	-
营业成本	44,209,728.88	137,040,378.99	85,693,438.37

3、主营业务按行业分项列示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珠宝首饰 零售业	48,067,763.50	44,209,728.88	151,470,220.90	137,040,378.99	93,788,176.52	85,693,438.37

4、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项列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黄金金条	40,161,200.04	37,457,601.29	120,915,345.89	116,950,747.35	76,016,265.93	72,884,800.85
黄金饰品	4,533,752.21	4,116,103.42	3,022,717.79	2,812,808.47	5,312,998.56	4,829,221.65
非黄金饰品	3,069,295.86	2,626,121.26	26,281,943.96	16,700,249.21	11,632,012.03	7,565,965.88
维修收入	303,515.39	9,902.91	1,250,213.26	576,573.96	826,900.00	413,449.99
合计	48,067,763.50	44,209,728.88	151,470,220.90	137,040,378.99	93,788,176.52	85,693,438.37

5、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元

2016年1-5月				
项 目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直营模式	1,090,976.09	701,278.01	389,698.08	35.72%
联营模式	1,728,801.46	1,487,974.04	240,827.42	13.93%
代理模式	45,247,985.95	42,020,476.83	3,227,509.12	7.13%
合计	48,067,763.50	44,209,728.88	3,858,034.62	8.03%
2015年				
项 目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直营模式	79,553,405.28	70,867,355.95	8,686,049.33	10.92%
联营模式	5,718,837.92	4,993,211.65	725,626.27	12.69%
代理模式	66,197,977.70	61,179,811.39	5,018,166.31	7.58%
合计	151,470,220.90	137,040,378.99	14,429,841.91	9.53%
2014年				
项 目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直营模式	82,713,824.39	75,477,416.25	7,236,408.14	8.75%
联营模式	7,875,206.84	7,146,453.47	728,753.37	9.25%
代理模式	3,199,145.29	3,069,568.65	129,576.65	4.05%
合计	93,788,176.52	85,693,438.37	8,094,738.15	8.63%

6、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占比列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黄金金条	40,161,200.04	83.55	120,915,345.89	79.83	76,016,265.93	81.05
黄金饰品	4,533,752.21	9.43	3,022,717.79	2.00	5,312,998.56	5.66
非黄金饰品	3,069,295.86	6.39	26,281,943.96	17.35	11,632,012.03	12.40
维修收入	303,515.39	0.63	1,250,213.26	0.83	826,900.00	0.88
合计	48,067,763.50	100.00	151,470,220.90	100.00	93,788,176.52	100.00

7、报告期内联营店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店面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苏州泰华商城有限公司	188,203.61	1,621,337.77	4,251,065.83
苏州石路国际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886,897.03	2,063,975.77	2,209,111.83
苏州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365,668.54	1,166,649.62	741,542.74
苏州绿宝百货有限公司	186,262.48	586,303.54	673,486.44
苏州哥伦布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1,665.13	280,571.22	
苏州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20,104.67		
合计	1,728,801.46	5,718,837.92	7,875,206.84

受联营店家数较少（与已挂牌公司相比）的限制，公司联营收入整体较小。其主要原因：一是受公司自有资本规模较小所限，而单个联营店投入资金较大，

公司自有资金难以实现大规模联营店扩张；二是公司的联营店策略是少而精，即在苏州最核心的商圈、最具人气的商场设置联营店，以展示“金星格”品牌形象，进而发展直营业务、代理业务；三是联营店运营成本较高，受微商、网购等影响，目前及未来阶段已不适合大规模发展联营店。

综上，公司联营收入整体规模较小符合公司实际营运情况，符合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 2016 年 1-5 月年化收入较 2015 年下滑是因为以下因素的影响：

1、直营收入大幅下滑。

公司直营模式分为直接在商业繁华中心或商业街租赁场地、设立专卖店，或公司直接面向客户进行零售或销售，其中公司直接面向客户进行销售原主要用个人卡收取货款。2015 年 11 月初，中介机构进场后，中介机构向实际控制人徐明辉及高管指出了上述事项有违于相关法律法规，实际控制人徐明辉认识到了事项的严重性。为不影响公司新三板挂牌征程，实际控制人徐明辉及公司告知客户，可到公司直营零售点或公司代理商处购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起不再使用个人卡开展任何业务。由于上述原因，2016 年 1-5 月直营收入仅为公司设立的一家直营门店的零售收入，所以 2016 年 1-5 月直营收入同比大幅下降。

2、联营收入有所下降。

公司主要联营店面处于苏州人民路、长江路上，该路段正在建设地铁，交通拥堵导致客流量大幅下降，直接影响上述店面的销售量。公司 2016 年 1-5 月因受地铁建设影响联营店同比销售下降金额如下：

单位：元

店面名称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1-5 月	同比减少
苏州泰华商城有限公司	188,203.61	784,703.21	596,499.60
苏州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365,668.54	695,907.32	330,238.78
苏州绿宝百货有限公司	186,262.48	344,064.74	157,802.26
合计	740,134.63	1,824,675.28	1,084,540.65

公司 2016 年 6-9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5,222.09 万元，相比本年 1-5 月营业收入 4,806.78 万元，销售收入呈现复苏的势头，盈利状况大幅回升。其主要原因：随着新三板申报工作暂告一个段落，实际控制人徐明辉及其团队加强了营销管理工作，加强了与客户的交流与互动，营销工作水平整体提升是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基础。同时，国际黄金金价的大幅上涨刺激了国内黄金金条及黄

金饰品消费。2016年6-9月，公司黄金金条、黄金饰品销售收入合计5,119.91万元，比2016年1-5月的销售收入4,469.50万元增长了14.55%。黄金金条、黄金饰品销售收入增长速度较快。

根据苏州地铁建设规划及相关线路施工进度，苏州人民路、长江路等路段地铁线将于2016年底正式通车营运。这对公司2017年的联营收入的恢复性增长奠定了基础。

同时，受国际上主要国家施行货币宽松政策的影响，我国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保持宽松的货币政策。另外，对楼市的严厉调控政策也会分流相当部分资金到大宗商品市场寻找机会。受上述政策影响，预计国际及国内黄金市场消费会呈现一个上扬趋势。公司将直接从中受益。

综上，公司认为，受公司营销模式调整及地铁施工影响而形成的公司2016年1-5月销售收入、赢利有所下降的情况是阶段性的。见底回升是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主要趋势。

(二)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6年1-5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是否是关联方	商业模式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	是	代理	29,348,128.20	61.06%
苏州钻永恒珠宝有限公司	否	代理	15,899,857.75	33.08%
苏州市石路国际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否	联营	886,897.03	1.85%
苏州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是	联营	365,668.54	0.76%
苏州泰华商城有限公司	是	联营	188,203.61	0.39%
合计			46,688,755.13	97.14%

2、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是否是关联方	营销模式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	是	代理	32,863,247.86	21.70%
苏州钻永恒珠宝有限公司	否	代理	17,831,595.78	11.77%
深圳市金彩珠宝有限公司	否	直营	15,415,828.30	10.18%
烟台市大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代理	8,258,096.40	5.45%
北京华云弘科贸有限公司	是	代理	7,245,037.66	4.78%
合计			81,613,806.00	53.88%

3、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是否是关联方	营销模式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深圳市金彩珠宝有限公司	否	直营	12,647,552.75	13.49%
北京恩得黄金珠宝城（普通合伙）	否	直营	6,733,383.00	7.18%
鲍燕华	否	直营	6,399,967.50	6.82%
深圳市美之亮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直营	4,990,274.36	5.32%
苏州泰华商城有限公司	是	联营	4,251,065.83	4.53%
合计			35,022,243.44	37.34%

公司是以盈利为目的经济组织，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符合这一基本原则，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业务发展迅速。公司发展代理商主要原因：在原有自营黄金金条模式下，公司必须要备有一定量的黄金库存，而黄金价格波动较大，这使得公司既要积压一定资金，又要面临一定的黄金跌价风险。而在代理商模式下，由于代理商集中进货，公司可以较好地根据黄金价格走势来快速实现订货、出货，黄金金条库存大幅减少，同时又消除了跌价风险。鉴于苏州地区良好的黄金消费市场，公司将计划发展多家代理商，实现金条业务的快速增长。

除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以外，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总销售金额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

除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烟台市大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华云弘科贸有限公司、苏州泰华商城有限公司、苏州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直营模式、联营模式和代理模式下前五名客户情况

1、直营模式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 1-5 月			
客户名称	是否是关联方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零散顾客	否	1,090,976.09	2.27%
合计		1,090,976.09	2.27%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是关联方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深圳市金彩珠宝有限公司	否	15,415,828.30	10.18%
天津市开元旺业商贸有限公司	否	5,892,056.84	3.89%

北京恒威宏泰珠宝行	否	4,985,345.00	3.29%
靳蕾	否	4,648,709.00	3.07%
肖颖	否	4,071,796.00	2.69%
合计		35,013,735.14	23.12%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是关联方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深圳市金彩珠宝有限公司	否	12,647,552.75	13.49%
北京恩得黄金珠宝城（普通合伙）	否	6,733,383.00	7.18%
鲍燕华	否	6,399,967.50	6.82%
深圳市美之亮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4,990,274.36	5.32%
李红	否	4,105,396.68	4.38%
合计		34,876,574.29	37.19%

直营客户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原因：在 2014 年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公司曾用财务人员徐净慧、张琳、朱晓青开办的 4 张个人卡来收取直营销售货款。2015 年 11 月初，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事项后，中介机构向实际控制人徐明辉及高管指出了上述事项有违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际控制人徐明辉认识到了事项的严重性。徐明辉经多方咨询得知，在企业上市过程中，大额现金收款这一模式会给公司带来负面影响。为不影响公司新三板挂牌征程，徐明辉对不能使用个人卡结算这一政策的理解产生了偏差，把停止个人卡结算模式简单地理解为不能收取现金结算。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起不再使用个人卡开展任何业务，公司直营销售受到很大影响。原有客户如认可“金星格”品牌，可以选择到代理商处购买。个人卡收款停止事项直接造成了公司客户流失。2016 年 1-5 月，直营销售收入主要由门店上的零售客户购买构成。

事实上，自 2015 年 11 月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再无发生过个人卡收款事项，4 张个人卡已于 2016 年 6 月初注销。

2、联营模式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 1-5 月			
客户名称	是否是关联方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苏州市石路国际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否	886,897.03	1.85%
苏州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是	365,668.54	0.76%
苏州泰华商城有限公司	是	188,203.61	0.39%
苏州绿宝百货有限公司	否	186,262.48	0.39%
苏州哥伦布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否	81,665.13	0.17%

合计		1,708,696.79	3.55%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是关联方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苏州市石路国际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63,975.77	1.36%
苏州泰华商城有限公司	是	1,621,337.77	1.07%
苏州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66,649.62	0.77%
苏州绿宝百货有限公司	否	586,303.54	0.39%
苏州哥伦布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否	280,571.22	0.19%
合计		5,718,837.92	3.78%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是关联方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苏州泰华商城有限公司	是	4,251,065.83	4.53%
苏州市石路国际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否	2,209,111.83	2.36%
苏州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是	741,542.74	0.79%
苏州绿宝百货有限公司	否	673,486.44	0.72%
合计		7,875,206.84	8.40%

联营收入有所下降的原因：公司主要联营店面处于苏州人民路、长江路上，该路段正在建设地铁，交通拥堵导致客流量大幅下降，直接影响上述店面的销售量。随着苏州地区新一轮地铁营建结束，公司联营收入也将有所增长。

3、代理模式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 1-5 月			
客户名称	是否是关联方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	是	29,348,128.20	61.06%
苏州钻永恒珠宝有限公司	否	15,899,857.75	33.08%
合计		45,247,985.95	94.13%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是关联方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	是	32,863,247.86	21.70%
苏州钻永恒珠宝有限公司	否	17,831,595.78	11.77%
烟台市大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8,258,096.40	5.45%
北京华云弘科贸有限公司	是	7,245,037.66	4.78%
合计		66,197,977.70	43.70%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是关联方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北京华云弘科贸有限公司	是	1,874,358.97	2.00%

烟台市大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1,324,786.32	1.41%
合计		3,199,145.29	3.41%

2014 年公司有 2 家代理商，分别是北京华云弘科贸有限公司、烟台市大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2014 年末、2015 年初，公司新发展了 2 家代理商，分别为苏州钻永恒珠宝有限公司、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明辉开始筹划挂牌新三板事项。中介机构进场后，向徐明辉提出了减少关联交易这一建议。2015 年 11 月，徐明辉将北京华云弘科贸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公司随之终止与其合作。烟台市大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徐明辉之妹妹与妹夫控制的公司，2015 年末公司终止与该公司代理合作关系，并且该公司已经停止黄金珠宝首饰零售业务。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邯郸市悦然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恩得国际珠宝城（普通合伙）签订了代理销售合同。公司准备在全国地区发展更多的代理商，扩大代理收入。

（三）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6 年 1—5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37,438,264.18	48.79%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6,256,850.00	21.19%
深圳市汇明艺珠宝金饰有限公司	9,271,650.96	12.24%
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	6,721,800.00	8.76%
深圳市黛慕妮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591,900.00	4.68%
合计	73,280,465.14	96.72%

2、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110,393,926.87	77.78%
深圳市汇明艺珠宝金饰有限公司	10,691,879.69	7.53%
深圳市梁氏首饰制作有限公司	10,424,931.58	7.35%
深圳市水贝珠宝有限公司	3,911,230.91	2.76%
北京华冠商业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3,451,177.96	2.43%
合计	138,873,147.01	97.85%

3、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115,793,590.00	89.68%
深圳市海漫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912,079.00	5.35%
北京华冠商业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792,916.49	2.16%
深圳市梁氏首饰制作有限公司	1,725,512.42	1.34%
深圳市水贝珠宝有限公司	1,600,667.41	1.24%
合计	128,824,765.32	99.77%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总额占比分别为 99.77%、97.85%、96.72%，供应商较为集中。按销售产品分类，黄金金条、黄金首饰销售额占比较高，因此公司黄金金条及黄金首饰等库存商品采购额占比较高。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采取了集中采购的模式。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是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之一，又是中国规模最大的黄金珠宝供应商，公司与之已合作多年，双方形成了良好的购销关系，有利于公司发展。

黄金珠宝供给市场竞争充分，可替代的供应商众多。为降低集中采购的风险，2016 年初，公司增加了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黄金金条、黄金首饰的供应商之一。未来，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增加相关供应商。

除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 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1、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金条、首饰品、玉石、宝石等。公司根据市场消费需求动向结合库存水平，向供应商下达订单。公司一般在每年初与年中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本年度的采购合同，确定双方的采购合作关系。实际采购根据公司库存情况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完成当月采购活动。

序	合同性质	合同主体	签订时间	标的类别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	------	------	------	------	------	------

号		采购方	销售方			(万元)	
1	框架合同	公司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2014/1/10	黄金金条、黄金饰品	10,000.00	履行结束
				2015/1/1		10,000.00	履行结束
				2016/1/10		5,867.00	正在履行
2	框架合同	金星格		2015/1/1		500.00	履行结束
				2015/5/1		200.00	履行结束
3	合同	公司	深圳市海漫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7/28	黄金饰品、非黄金饰品	450.00	履行结束
				2014/9/18		110.21	履行结束
				2014/10/23		130.99	履行结束
4	框架合同	公司	北京华冠商业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4/6/20	非黄金饰品	250.00	履行结束
				2015/1/20		350.00	履行结束
				2016/4/1		100.00	履行结束
5	框架合同	公司	深圳市汇明艺珠宝金饰有限公司	2015/1/1	非黄金饰品	1,000.00	履行结束
				2016/1/1		600.00	正在履行
				2016/5/24		660.97	正在履行
6	框架合同	公司	深圳市梁氏首饰制作有限公司	2014/1/15	黄金饰品、非黄金饰品	200.00	履行结束
				2015/10/5		1,000.00	正在履行
7	框架合同	公司	深圳市水贝珠宝有限公司	2014/1/2	非黄金饰品	180.00	履行结束
				2015/1/15		400.00	履行结束
8	合同	公司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2/12	黄金金条、黄金饰品	570.00	履行结束
				2016/2/24		503.00	履行结束
				2016/3/28		382.00	履行结束
				2016/5/15		111.34	履行结束
9	框架合同	公司	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	2016/4/18	黄金饰品、非黄金饰品	672.18	正在履行
10	框架合同	公司	深圳市黛慕妮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6/5/24	非黄金饰品	359.19	正在履行

2、重大销售合同

(1) 代理协议

序号	合同性质	代理方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代理协议	苏州钻永恒珠宝有限公司	2014/12/25	三年	正在履行
2	代理协议	烟台市大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4/01/01	三年	2014年、2015年已履行完毕；2016年已终止履行
3	代理协议	北京华云弘科贸有限公司	2014/01/05	三年	2014年、2015年已履行完毕；2016年已终止履行

4	代理协议	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	2014/12/28	三年	正在履行
---	------	------------	------------	----	------

(2) 联营合同

序号	合同性质	联营方	合同期限	标的类别	履行情况
1	联营合同	苏州泰华商城有限公司	2013/9/1-2014/8/31	黄金饰品、非黄金饰品	履行结束
			2014/9/1-2015/11/30		
			2015/12/1-2016/3/31		正在履行
			2014/7/15-2017/7/14		
2	联营合同	苏州市石路国际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2014/6/30	黄金饰品、非黄金饰品	履行结束
			2015/1/1-2015/12/31		履行结束
			2016/1/1-2016/7/31		正在履行
3	联营合同	苏州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5/1-2015/4/30	黄金饰品、非黄金饰品	履行结束
			2015/5/1-2015/12/31		履行结束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2016/1/1-2016/12/31	黄金饰品、非黄金饰品	正在履行
4	联营合同	苏州绿宝百货有限公司	2013/9/1-2014/3/31	黄金饰品、非黄金饰品	履行结束
			2014/4/1-2015/3/31		
			2015/4/1-2016/3/31		正在履行
			2016/4/1-2017/3/31		
5	联营合同	苏州哥伦布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4/12/25-2017/12/24	黄金饰品、非黄金饰品	正在履行
6	联营合同	苏州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2016/01/01-2016/03/31	黄金饰品、非黄金饰品	正在履行

(3) 直营合同

序号	合同性质	合同主体		签订时间	标的类别	合同金额 (万元人民币)	履行情况
		采购方	销售方				
1	直营合同	深圳市美之亮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公司	2014/7/18	黄金金条、黄金饰品	583.86	履行结束
2	直营合同	深圳市金彩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	2014/12/2	黄金金条、黄金饰品	1,300.00	履行结束
				2015/2/1		1,300.00	履行结束
3	直营合同	北京恩得黄金珠宝城(普通合伙)	公司	2014/1/1	黄金金条	700.00	履行结束
				2015/11/15		200.00	履行结束
4	直营合同	鲍燕华	公司	2014/3/1	黄金金条	700.00	履行结束

3、借款合同

(1) 公司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担保情况
1	招行小企业 信贷	600.00	2013/8/5	2014/8/4	7.80	无
2	苏州银行城 区支行	500.00	2013/12/19	2014/12/19	7.80	苏州伟基工程、徐明 辉提供保证
		500.00	2014/12/15	2015/12/15	7.28	苏州伟基工程、徐明 辉\堵瑜芳提供保证
3	苏州银行 苏州分行	250.00	2015/12/1	2016/12/1	7.00	苏州伟基工程、徐明 辉\堵瑜芳提供保证
4	招行苏州分 行	450.00	2015/10/26	2016/10/14	5.4375	徐明辉\堵瑜芳以房 产抵押
5	华夏苏州分 行	260.00	2016/2/3	2017/2/3	5.8725	徐明辉\堵瑜芳保证
		140.00	2016/2/18	2017/2/18	5.8725	徐明辉\堵瑜芳保证
6	苏州润民投 资	300.00	2013/9/6	2014/9/5	12	徐明辉保证
		200.00	2014/8/7	2014/8/22	12	徐明辉保证
		300.00	2014/9/6	2015/3/5	12	徐明辉保证
		300.00	2015/3/6	2015/9/5	12	徐明辉保证
		300.00	2015/9/6	2016/3/5	12	徐明辉保证

(2) 金星格借贷合同

序号	贷款行 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	担保情况
1	吴中村 镇银行	700.00	2015/1/22	2016/1/21	5.60	苏州市法耐经贸有限公司、 华云有限、徐明辉、堵瑜芳、 左逸、左洪宝、吉丽蓉
2	吴中村 镇银行	700.00	2016/1/25	2019/1/24	9.00	苏州市法耐经贸有限公司、 华云有限、徐明辉、堵瑜芳、 左逸、左洪宝、左琴、吉丽 蓉

4、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1	公司	苏州伟基工程	1,000.00	2015/2/6— 2017/2/6

5、黄金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利率(%)	担保情况
1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公 司	2013/6/27- 2014/6/27	5.3	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 资有限公司、北京华云弘科 贸有限公司、徐明辉/堵瑜芳
2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公 司	2014/7/16- 2015/7/16	5.3	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 资有限公司、北京华云弘科 贸有限公司、徐明辉/堵瑜芳

黄金租赁核算如下：

1) 借入黄金时：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2) 出售黄金取得资金时：

借：银行存款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

投资收益

3) 期末黄金价格变动时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①黄金价格上涨时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②黄金价格下跌时

借：交易性金融负债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发生手续费（或租赁费等）时

借：财务费用

贷：银行存款

5) 到期归还黄金时，购买黄金归还：

先将本期期初的交易性金融负债账面值按照归还日的黄金市价调整至归还日的交易性金融负债账面值，同时原先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科目。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银行存款

借：交易性金融负债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投资收益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黄金金条、黄金饰品、非黄金饰品的销售及珠宝售后维修、保养服务，属于珠宝首饰零售业，主要产品分为金条、黄金饰品和非黄金饰品三大类，主要定位于婚庆、年轻时尚人群消费以及商务礼仪消费。公司销售模式分为三类：直营、联营、代理。

公司历经多年发展，拥有稳定的珠宝首饰供应渠道。公司根据市场消费需求动向结合库存水平，向供应商下达订单，经过采购、入库、调拨、发货、对账、结算等各个环节，实现产品的最终销售。

公司拥有联营店6家，直营店1家，均处于苏州市城区。“金星格”品牌是苏州地区知名品牌。公司销售模式如下：

1、联营模式

公司在大型百货商场、购物中心等设立专柜，自行铺货，并由公司员工导购并实现销售。终端顾客购买货品后，货款由商场代为收取。商场定期与公司对接结算，公司依据协议约定扣除商场应取得收入后，将剩余货款确认为销售收入。商场按约定的付款周期给公司付款。

2、直营模式

公司直接在商业繁华中心或商业街租赁场地、设立专卖店，或公司直接面向客户进行的零售或销售，在商品已交付给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3、代理模式

为实现公司的区域发展、扩大自身业务并推广品牌，公司在北京、苏州、烟台三个地区寻找一些具有资金实力及销售渠道的代理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给予一定的折扣，各代理商之间的销售单价基本一致，代理商对商品检测后经授权的范围内销售。

公司向代理商供货本着款到出货的方式，若代理商逾期不支付货款的，公司有权随时收回所供货物，因收回货物所产生的运输、保险等费用和货物毁损、灭失之风险均由代理商承担。在货款付清之前货物所有权属于公司，代理商无权将货物用于质押或抵偿，但货物毁损、灭失之风险由实际占有人（代理商）负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

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采用以代理商签收商品并收到货款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主要是考虑在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在货款付清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属于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符合谨慎性原则及权责发生制。

由于公司代理商在收货时对产品进行验收，如对商品的成色和其他内在质量问题存在异议的，须在货物交付后的两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公司接到书面异议后依约接受退货。报告期内未发生销售退回情形。

报告期内代理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代理商	代理商所在地	是否关联方	2016年1-5月销售收入	2015年销售收入	2014年销售收入
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	苏州市	是	29,348,128.20	32,863,247.86	-
苏州钻永恒珠宝有限公司	苏州市	否	15,899,857.75	17,831,595.78	-
烟台市大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烟台市	是	-	8,258,096.40	1,324,786.32
北京华云弘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	是	-	7,245,037.66	1,874,358.97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商中除苏州钻永恒珠宝有限公司之外，其他均属于公司关联方。

经查阅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按发货签收并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是同行业采用的一种收入确认方法。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恒信玺利授权代理商以加盟店形式经营。加盟店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归代理商，相关人、财、物由代理商支配，但恒信玺利根据有关代理条款规定给予管理支持，而代理商也应按有关代理条款履行相应义务，按恒信玺利统一管理模式进行经营。恒信玺利在产品已交付予客户且客户已签收确认，恒信玺利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销售给上海黄金交易所以外的其他单位以发货并取得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加盟批发收入：加盟

批发在商品实物已交付客户，经客户签收确认同时公司已经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证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根据公司与代理商签订的合同，公司与代理商的结算方式为款到出货。这是公司与代理商对收款时点的原则性约定。这一收款方式是对公司最为有利的、理想化的收款方式。由于珠宝市场竞争激烈，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代理商往往不能实现款到出货的理想情况。由于黄金珠宝属贵重物品，为维护公司自身权益，公司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代理商逾期不支付货款的，公司有权随时收回所供货物。

报告期内，公司一贯采用以代理商签收商品并收到货款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会计政策，代理商签收货物及公司收到货款两个条件必须同时满足方能确认收入，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会计政策来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况。财务核算如下：

1、公司收到代理商预付货款时按预收账款记账，待公司向代理商发货并经代理商签收后，公司根据代理商签收单据及实际收款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2、代理商带款提货，则公司根据实际收款金额、代理商签收商品记录确认销售收入。

3、公司先向代理商发货并未收到代理商货款时，公司根据代理商签收商品记录将库存商品转入发出商品科目核算。收到代理商货款时，公司根据实际收款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同时从发出商品科目结转销售成本。

货款回笼是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保证。因此，公司对代理商收款情况十分重视。公司发展代理商时，注重代理商的资金实力和营销渠道。因此，报告期内代理商货款回笼情况良好，收款时点与签收时点之间的时间跨度基本上在1个月以内，不存在大额、长期未收货款。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控制代理商的收款时点来调节收入的情况。

为加强对代理商的发货及货款回笼工作的管控，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代理商货款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上述制度的主要控制点：

1、商品管理部跟踪代理商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及时分析代理商经营风险，制定代理商入门标准。根据代理合同，与代理商落实订单。订单上注明货品规格、数量、单价、发货时间等要素，经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生效。订单上列

明的货款即公司收款依据。根据订单办理代理商发货及签收事项。每月与财务结算部核对后，与代理商进行对账；对于欠款时限超过 3 个月的代理商，商品管理部电话了解原因并催收；对于欠款时限达 6 个月的代理商，商品管理部发出清款通知书，要求代理商收到通知书后立即付款。若不能及时付款，公司将收回货品。对故意拖欠货款的代理商，商品管理部将相关情况报公司管理层审批。必要时，公司可启动相应的法律程序。

2、财务结算部根据代理商签收单据、资金入账凭证及合同、订单，进行财务核算并开具发票。月末，汇总代理商欠款情况，与商品管理部进行核对，共同实施对账程序。

3、公司每季度召开经营工作会议，重点分析珠宝首饰销售及回款情况。分析代理商收货及付款情况，并走访代理商，实时了解代理商经营情况。

公司上述内控制度有效执行并保证了收款的及时性。

公司拥有“金星格”等 6 项商标。“金星格”是苏州地区珠宝行业的知名品牌。

六、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地位

（一）行业概况

1、行业概况

珠宝首饰，泛指珠宝玉石和贵金属的原料、半成品，以及用珠宝玉石和贵金属的原料、半成品制成的佩戴饰品、工艺装饰品和艺术收藏品。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珠宝首饰市场。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人均收入的持续增长，我国珠宝首饰市场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进入 20 世纪以来，我国珠宝首饰市场在总量扩张的同时，品牌经营逐渐成为珠宝首饰商的主要发展方向。2014 年，我国珠宝首饰行业实现销售收入 3,900.30 亿元，同比增长 16.34%。

我国珠宝首饰消费市场巨大。其中以黄金首饰为例，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2015 年我国黄金消费需求约 986 吨，其中首饰业黄金消费占据整个黄金消费市场的 73%，以目前金价简单计算（不考虑黄金首饰相对于黄金的加价），整个黄金首饰市场规模超过 1,800 亿元。

2、行业管理体制

（1）主管部门

我国珠宝首饰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土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

（2）自律性组织

中国珠宝首饰行业协会是珠宝首饰行业的自律性组织。

我国珠宝首饰行业已经发展为一个竞争比较充分的行业，珠宝首饰生产、经营企业数量较多，行业管理体制上表现为在国家宏观产业政策指导下的行业自律管理。

3、产业政策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黄金、玉石、翡翠等珠宝饰品的消费量逐年增长，珠宝首饰零售行业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与此同时，为规范及鼓励珠宝首饰行业的发展，我国出台了一系列的行业政策。

(1) 2012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了《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十二五”时期，商品零售规模保持稳定较快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5%，零售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零售业发展方式加快转变与创新，各种业态协调发展；大型零售企业整体优势进一步增强，跨区域发展成效显著，中小零售企业健康发展；节能减排取得明显进展，节能型购物中心、商场（店）、超市层出叠现；零售业结构布局更趋完善，城乡、区域间协调发展，基本形成结构合理、布局科学、竞争有序的现代零售业。

(2) 财政部于 2007 年、2010 年分别下发了《关于规范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资产评估准则—珠宝首饰》，进一步引导和规范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

(3) 2003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提出以下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停止执行包括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业务在内的 26 项行政审批项目，标志着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及其制品从管理体制上实现了市场的全面开放；在黄金和钻石的进口税收政策方面，国家也给予了优惠，对进口黄金和黄金矿砂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4) 2003年2月，中国珠宝首饰行业协会发布了《中国珠宝首饰行业自律公约》，从行业自律角度进一步规范珠宝首饰行业，鼓励、支持开展公平、公正、合法、有序的行业竞争，为珠宝首饰行业向进一步市场化和国际化发展提供了自律规范。

4、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珠宝首饰行业市场化程度已经很高。尤以广东省、上海市、浙江省最为发达。历经多年价格竞争后，品牌经营和连锁业态已成为珠宝首饰巨商的主要发展手段。以品牌为依托，以加盟经营为手段，部分珠宝首饰巨商们取得了高速增长的良好业绩。此外，由于部分贵重珠宝首饰的个性化需求较强，部分小型珠宝首饰商以其独到的原料进货渠道、独具匠心的设计风格和精益求精的加工方式也占据了部分市场。其中大量无品牌、无渠道、无设计的小型珠宝商们则面临着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在经济发展呈现新常态模式下，人们对珠宝首饰的需求更侧重于个性化需求和品牌效应，一大批具有自主品牌的珠宝商会在未来的市场中赢得更多的发展空间。

业内主要企业有：

(1)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代码：833652）成立于1996年，是由近20年经营逐渐发展壮大的珠宝企业，是中国市场较早崛起的黄金珠宝公司。公司是一家从事珠宝饰品设计及销售的品牌连锁公司，致力于自有品牌产品的设计、推广及渠道建设，打造中国最具影响力的珠宝连锁品牌。公司通过定制生产销售钻石系列、彩宝系列产品，采购销售贵金属系列、玉石系列、珍珠系列产品，以直营店的方式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直营店统一冠以“一恒贞”字样，在商场、购物中心、商业街购置或租赁商铺，自行开设独立店面。公司发展目标定为中国珠宝业黄金、钻饰、彩宝等全品类珠宝首饰的顶级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成为近年来中国市场发展最为迅速的珠宝品牌之一。

(2)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74）为世界级领先珠宝公司，于2011年4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是国内专业生产、销售珠宝首饰产品的大型企业，拥有黄金饰品、铂金饰品与镶嵌饰品三大生产线和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作为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公司一直以“质量第一、用户至上”为宗旨，实行从设计、生产、销售到售后各个环节的制度化管理，已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

公司整体综合实力位于珠宝首饰行业前列，其品牌拥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近年来市场占有率一直处于同行业前列，是中国大陆珠宝首饰行业的知名企业和

市场领导者之一。公司在国内铂金饰品领域占有领导地位，其技术工艺以及金交所交易量和市场销量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在镶嵌饰品领域，公司坚持品牌路线和独特的产品定位，已发展成为该领域的重要企业之一。公司镶嵌饰品以其新颖时尚的款式设计和精湛的镶嵌技艺赢得消费者喜爱，销售额在中国大陆同行业内排名前列。

（3）上海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代码：833039）于2015年8月在新三板挂牌。该公司积极转变传统产业发展方式，重点发展附加值较高的研发和销售环节，依靠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平台，充分整合各种文化资源，创造性的将贵金属与中华文化相结合，通过专业的研发设计和先进的供应链体系将文化资源转变为文化创意产品。该公司有效整合文化创意发展资源和工艺品营销渠道资源，使文化创意的价值通过贵金属工艺品得以实现，形成了一条切实可行的文化创意产业链。

（注：以上资料来自于上述公司官方网站）

5、进入行业的障碍

（1）品牌壁垒

珠宝消费属高档次消费领域，该类消费者更注重品牌的影响力。品牌凝聚着质量、信誉、文化象征、美学理念等多种因素，是消费者个人身份的某种象征。因此，打造高端品牌效应是珠宝企业着重追求的经营法则之一。而一个高档品牌的诞生需要企业投入较大精力并经历长时间的锤炼。因此，品牌是行业新入者很难短时间内克服的障碍。

（2）人才壁垒

珠宝首饰，特别是贵重的玉石、翡翠等原石，其来源渠道复杂，去伪存真需要专业的眼光。珠宝首饰设计融合文化元素、喜庆元素、个人信仰等多种元素。珠宝经营涉及联营、加盟等多种合作模式，需要具备较强的零售商业管理能力。目前，我国国内大专院校尚无珠宝经营专业课程。因此，具有复合知识的珠宝管理人才主要依赖于长期的经营实践培养而且十分难得。行业新入者在短期内难以形成一支优秀的人才队伍。

（3）渠道壁垒

联营店、直营店、代理是当前珠宝首饰行业主要的业态。抢占经济发达地区

的繁华商圈是企业搭建优质渠道的关键点。拥有大量的优质联营、直营店是企业获得客户流量的主要渠道，这不仅能提高企业在区域商圈的影响力，更是提升品牌形象的重要手段。优质商圈也是一种稀缺资源。代理是珠宝业内最近几年发展最快的营销模式。利用代理商在当地的人脉资源、资金实力，可快速扩大销售规模。

因此，行业新入者能否拥有一定数量的优质店铺、代理渠道是决定短期内能否取得快速发展的主要因素。

（4）开发设计壁垒

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珠宝首饰的个性化需求也在不断提高。因此，珠宝企业需要具备强大的设计开发能力来适应消费者的需求。这就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设计师团队和合理的薪酬架构，以充分发挥设计人员的智慧与灵性，真正实现“巧夺天工”的设计水平。而形成这样一支设计团队需要长时间的磨炼。这是行业新入者难以在短时期内就能达到的水平。

6、市场供求状况和变动因素

（1）有利因素

随着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珠宝加工技术水平的发展，珠宝首饰市场在不断扩大。整个珠宝首饰市场在向高档化、时尚化、个性化等方向发展。

①人均收入的持续增长为珠宝市场的繁荣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数据显示，2015 年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966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8.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4%。超过同期 6.9%的 GDP 增速。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195 元，比上年增长 8.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422 元，比上年增长 8.9%。

伴随着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在满足衣食住行等基本消费的基础上，珠宝消费等高档消费将持续增长。

②婚庆刚需保障珠宝首饰行业的总体规模增长

2014 年全国共有事业单位性质的婚姻登记机构 2,236 个，办理婚姻登记的处数 6,797 处。全国共依法办理结婚登记 1,306.7 万对。2014 年 25—29 岁办理结婚登记占结婚总人口比重最多，占 38.0%，比上年提高 2.8 个百分点。

因结婚产生的消费支出高达 2,500 亿元，仅婚庆珠宝消费就达到 300—500 亿元。从人口结构来看，我国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婴儿潮时期出生的婴儿将在

未来 10 年陆续进入适婚年龄和消费购买力迅速增长的时期，这种人口结构未来将为珠宝消费带来持续的增长。年轻人口婚庆也带来需求的结构变化，除了传统的黄金首饰之外，珠宝镶嵌首饰在婚嫁业务中日渐盛行，钻石已经成为当下年轻人结婚的必需。

③国家政策支持

为鼓励、扶持珠宝行业的发展，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2003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停止执行包括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业务在内的 26 项行政审批项目，标志着国家对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及其制品实现了市场的全面开放；对进口黄金和黄金矿砂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对从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往国内市场的毛坯钻增值税全免，成品钻石进口环节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4% 的部分由海关实行即征即退。

(2) 不利因素

①企业平均规模较小，品牌影响仍需加强

与国外珠宝首饰企业相比，我国现代化珠宝首饰企业起步晚，在联营、加盟等业态的管理水平上仍显不足，尤其是创意设计方面，在设计风格、时尚元素等方面与国际大品牌仍有不小差距。相当部分珠宝首饰企业产品风格雷同，设计缺乏创意，制作工艺略显粗糙。这些都直接弱化了品牌影响力。

②黄金仍处于筑底阶段，市场追涨气氛不足

自 2013 年以来，由于金价持续下跌，市场黄金消费受到一定影响。因此，黄金市场仍处于筑底阶段。

③国际珠宝巨头进入国内市场，加剧了市场竞争

近年来，国际珠宝巨头十分看好中国市场，纷纷涉足国内珠宝零售行业。国际品牌代表着国际领先水平，其产品无论外观设计，还是文化底蕴都给消费者带来耳目一新的感觉，给国内同行业带来较大冲击力。

7、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等

珠宝首饰行业与宏观经济波动周期大致相同。

由于珠宝首饰体积较小，运输半径对行业物流成本影响较小。因此，珠宝首饰企业的区域性不明显。

珠宝首饰产品消费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但由于每个季节内均有一些较大节假日，加上珠宝首饰产品门类繁多，因此，其季节性消费不是十分明显。

（二）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珠宝首饰零售业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及应对措施如下：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际上珠宝顶级品牌正在不断涌入国内市场。其强大的品牌影响力、高效的渠道整合能力、领先的产品开发设计能力等，对我国中小珠宝企业带来较大的冲击力。如果国内珠宝企业不能加快渠道建设、加强产品开发设计能力，则有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对策：加强“金星格”品牌建设，进一步提升“金星格”品牌在苏州及周边地区的影响力。增加直营店及联营店面硬件投入，导入公司形象识别系统，牢固树立“金星格”品牌在苏州消费者心中的地位。优化公司研发设计团队，引进具备将传统文化与当代时尚元素较好融合的高层次设计师，加快产品更新换代节奏，充分满足市场上个性化需求。加快拓展代理商，在现有 2 家代理商的基础上，从具有零售经验的商户中发展代理商，进一步扩大代理商销售规模。为打破公司自有资本规模较小的限制，公司计划通过挂牌新三板来筹集资本，加快在苏州及周边地区的联营店布局，加快发展代理商的步伐，提升自身的品牌影响力。

2、黄金、玉石等原材料价格涨跌风险

黄金、玉石、白银等是珠宝首饰的原材料，其价值波动较大。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上涨，则有利于刺激消费市场，有利于公司产品销售。若上述原材料价格下跌，则公司面临着存货减值的风险。

对策：公司长期从事珠宝首饰的采购与销售，对珠宝玉石市场的走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公司将密切跟踪黄金、玉石、白银等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尽量缩短采购周期，加快零售流通，以化解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存货安全风险

珠宝首饰属贵重物品，单件体积小、价格高，易于携带，流通变现性强。因此，这类存货的安全存管非常重要，其涉及运输、贮存、列柜等环节。如果公司没有一整套安全的保管措施和保险保障体系，一旦出现被盗等情况，则公司将遭受较大的损失。

对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物料管理的流程，配备保险柜、电子监控系

统等专业防盗设备，确保珠宝首饰贮存的安全。

4、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5月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73,409,021.16元、59,133,575.86元、79,969,272.01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8.25%、69.97%、73.33%。公司存货金额较大符合珠宝行业经营特征。主要原因是：零售企业为满足市场多样化、个性化需求，需要保持一定数量的存货，且存货单件价格较高。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存货金额可能会进一步上升。若未来黄金、钻石等珠宝价格持续下跌，公司存货存在着减值的可能。

对策：公司将紧密跟踪珠宝市场的消费需求变化，分析消费者对珠宝品种、款式的消费偏好，加快零售、代理周期，将存货余额控制在合理水平。

5、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总额占比分别为99.77%、97.85%、96.72%，供应商较为集中。按销售产品分类，黄金金条、黄金首饰销售额占比较高，因此公司黄金金条及黄金首饰等库存商品采购额占比较高。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采取了集中采购的模式。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是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之一，又是中国规模最大的黄金珠宝供应商，公司与之已合作多年，双方形成了良好的购销关系，有利于公司发展。

对策：黄金珠宝供给市场竞争充分，可替代的供应商众多。为降低集中采购的风险，2016年初，公司增加了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黄金金条、黄金首饰的供应商之一。未来，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公司将会进一步增加相关供应商。”

（三）竞争地位

公司是苏州地区较有影响力的珠宝首饰零售商。

1、公司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致力于自主品牌“金星格”的推广与销售，非常注重自有品牌在消费者中的口碑以及客户服务。公司所获荣誉：全国十佳放心品牌、全国金银珠宝首饰市场消费者购物十大信誉品牌、消费者满意单位、零投诉企业等荣誉称号。“金星格”品牌在苏州地区有着较强的影响力。

（2）高效的供应链管理

零售业态下的供应链管理非常重要。公司为抢占商机，必须保持供、销环节的紧密衔接与高速运转。公司经历多年发展，已拥有了稳定、高品质的供应渠道，在内部形成了优化、高效的采购决策流程。稳定的供应链体系是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之一。

（3）人才优势

公司已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公司中高层核心人员拥有多年的珠宝经营经验，对黄金、玉石等市场走势、零售端产品流行风格、珠宝首饰的文化变迁及客户需求有着独到的理解。在公司内部形成了一套高效、严密的管理体系，能够确保公司稳健、持续发展。

（4）联营店、直营店、代理等多种经营模式的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层从事珠宝行业近 18 年，拥有丰富的珠宝行业营销管理经验。公司成立以来，坚持联营、直营发展模式，对各店面实现集中采购、统一配货，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对店面统一形象标准、统一展柜陈列、统一广告宣传，并运用公司 ERP 系统管理，确保了公司零售店面在品牌形象、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上的一致性和高标准。近年来，为加快业务发展，公司又发力于代理渠道开发，代理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多种经营模式提高了公司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

2、竞争劣势

（1）公司发展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及少量的银行贷款。珠宝首饰是资本密集型行业。融资渠道狭窄对公司扩大销售规模构成了不利因素。

应对策略：公司计划在新三板挂牌，打通资本市场渠道，利用资本市场的力量来筹集发展资金。

（2）专业人才不足。目前珠宝首饰市场消费风格切换较快，产品寿命周期较短。公司在专业设计人才方面仍需加强，以快速应对消费市场的风云变幻。

应对策略：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完善薪酬考核体系，强化对专业人才的激励。

（四）公司发展规划

1、加快拓展联营店、代理商步伐

中国正处于经济转型阶段，产业升级与消费升级是带动未来经济发展的双引擎。公司将在现有成熟的门店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在一线城市增设联营店面，扩大公司零售规模。公司已在青岛地区设立了青岛一品御工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旨

在开拓青岛地区零售业务。同时，公司将加快培育代理商，争取扩大销售规模。

2、强化品牌运作

公司将投入资金，通过店面形象改造、媒体专题宣传等活动，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3、开展珠宝售后服务

鉴于国内珠宝存量市场庞大但缺少专业、统一、规范的售后服务体系，公司拟大力发展珠宝售后服务工作，主要为消费者提供珠宝修理、保养等服务。公司已获得首批“苏州市姑苏区服务业创新引导资金”，并成立了苏州一品御工珠宝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将与国内部分珠宝首饰品牌合作，专业为其提供售后修理、保养服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7月24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江苏一品御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江苏一品御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公司章程》、《关于选举江苏一品御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一品御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于制定〈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中长期发展目标〉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承兑汇票管

理制度》、《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出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汇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董事会以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为经营之本，在战略决策、投资方案和业务发展规划等过程中，广泛征求行业专家意见，以了解和掌握行业最新的发展情况。

201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选举徐明辉为董事长，聘任袁明为总经理，聘任王涛为副总经理、聘任朱晓青为财务总监，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总经理工作制度》。

201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于制定<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中长期发展目标>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情况讨论评估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出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汇票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一品御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兑汇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集江苏一品御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监事会发挥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作用，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规定的实施情况，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公司监事会将遵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会议。

201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选举李洁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情况讨论评估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承兑汇票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涵盖了公司战略决策、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会计等公司营运活动的所有环节，并在公司各个层面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治理机制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综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如下：

序号	出具时间	出具部门	出具证明
1	2016/7/5	苏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涉税证明
2	2016/7/5	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涉税证明
3	2016/7/1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明
4	2016/7/4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
5	2016/7/4	苏州市姑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明

2016年7月5日，苏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为公司出具了《涉税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及时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税管理法律法规被国税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6年7月5日，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为公司出具了《涉税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除未及时申报缴纳印花税被处以117.6元罚款外，无其他税收违法行为，未受到地税部门的其他处罚。

2016年7月1日，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公司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7月4日，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公司出具了《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证明公司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2016年7月4日，苏州市姑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公司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姑苏区劳动保障部门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3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苏州金星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苏州一品御工珠宝服务有限公司、青岛一品御工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及其股东最近两年及一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具时间	出具部门	出具证明
1	苏州一品	2016/7/4	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证明

		2016/7/4	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	证明
		2016/6/30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守法生产经营状况意见
		2016/7/27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明
2	金星格	2016/7/4	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证明
		2016/7/4	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	证明
		2016/6/30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明
		2016/7/27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明
3	青岛一品	2016/7/8	青岛市李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明
		2016/7/15	青岛市李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明
		2016/7/9	青岛市李沧区国家税务局	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
		2016/7/13	青岛市地方税务局李沧分局	纳税证明

2016年7月4日，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为苏州一品出具《证明》，证明苏州一品自2016年3月28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暂未发现有涉税违法未处理情况。

2016年7月4日，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为苏州一品出具《证明》，证明苏州一品自2016年3月28日至2016年7月4日，未发现违法违章记录。

2016年6月30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苏州一品出具《企业守法生产经营状况意见》，证明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年7月27日，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苏州一品出具《证明》，证明截止2016年7月27日，苏州一品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6年7月4日，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为金星格出具《证明》，证明自2014年11月24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涉税违法未处理情况。

2016年7月4日，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为金星格出具《证明》，证明自2014年11月24日至2016年7月4日，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违法违章记录。

2016年6月30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金星格出具《证明》，证明该企业自设立至今，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

政处罚的情况。

2016年7月27日，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金星格出具《证明》，证明截止2016年7月27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6年7月8日，青岛市李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青岛一品出具《证明》，证明该企业自2016年3月21日至出具证明之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7月15日，青岛市李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青岛一品出具《证明》，证明该企业自2016年3月21日至今，未出现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发生拖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等行为，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7月9日，青岛市李沧区国家税务局为青岛一品出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证明该企业能够按时申报、不存在欠税行为，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6年7月13日，青岛市地方税务局李沧分局为青岛一品出具《纳税证明》，证明该企业自2016年3月21日至今，能够按时申报，不存在欠税行为，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公安派出所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具了《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证明未发现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关违法犯罪记录。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华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云有限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相关专利、商标等所有权人由华云有限变更为江苏一品御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拥有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资产，且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大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苏州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了行政事业部、商品管理部、品牌事业部、财务结算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黄金金条、黄金饰品和非黄金饰品的销售，珠宝售后维修与保养服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各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项目运营维护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明辉曾控制北京金地创业商贸有限公司（原北京华云弘科贸有限公司），该公司曾从事珠宝首饰、黄金制品的销售。2015年11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明辉将所持北京华云弘科贸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庄建欣、张玉英，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相关转账银行凭证、资金流水，以及徐明辉、庄建欣等出具的声明，确认庄建欣及张玉英已向徐明辉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交割已完成。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同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承诺人目前未从事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经营，也未投资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直接、间接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未来如有在公司目前主营业务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承诺人将介绍给公司；对公司已经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承诺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如未来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拟经营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承诺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经营该等项目，以维护公司的利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有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营销、服务、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主要股东。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不健全，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未以书面形式存档，但是相关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八）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害的情形；且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且严格贯彻执行。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徐明辉	董事长	16,356,000.00	32.71
2	袁明	董事、总经理	837,000.00	1.67
3	王涛	董事、副总经理	870,000.00	1.74
4	周建芬	董事	102,000.00	0.20
5	黄红	董事	81,000.00	0.16
6	朱晓青	财务总监	-	-
7	李洁	监事会主席	-	-
8	傅玉婷	监事	-	-
9	徐迎玖	监事	999,000.00	2.00
合计			19,245,000.00	38.49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有鸿禧投资和锦泰宏投资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鸿禧投资持有本公司 9,75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1%；锦泰宏投资持有本公司 14,0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上述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有公司 股份比例 (%)
1	徐明辉	董事长	15,469,290.00	30.94
2	袁明	董事、总经理	1,562,862.00	3.13
3	王涛	董事、副总经理	400,400.00	0.80
4	周建芬	董事	99,400.00	0.20
5	黄红	董事	-	-
6	朱晓青	财务总监	10,000.00	0.02
7	李洁	监事会主席	10,000.00	0.02
8	傅玉婷	监事	10,000.00	0.02
9	徐迎玖	监事	-	-
合计			17,561,952.00	35.13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同公司签订保密协议，承诺自签订保密协议至商业秘密公开时需承担保密义务，如违反约定造成公司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徐明辉担任执行董事，袁明担任总经理，王涛担任副总经理，吴纪蕙、王涛、徐迎玖先后担任监事，李洁担任总经理助理，朱晓青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江苏一品御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徐明辉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徐明辉、袁明、王涛、周建芬、黄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徐明辉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吴纪蕙、王涛、徐迎玖先后担任监事。

2016年7月15日，傅玉婷被华云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职工监事。

201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洁、徐迎玖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李洁为监事会主席。

上述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袁明担任总经理，王涛担任副总经理，朱晓青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6年7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决议，同意聘任袁明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王涛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朱晓青为公司财务总监。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及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5154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

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自2016年5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评价后，认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014年11月24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金星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截至2016年5月31日实际出资20万元，持股比例100.00%，法人代表：徐明辉，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6年3月21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一品御工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截至2016年5月31日实际出资200万元，持股比例100.00%，法人代表：徐明辉，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6年3月28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一品御工珠宝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截至2016年5月31日未实际出资，持股比例100.00%，法人代表：徐明辉，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66,959.92	264,335.75	209,559.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04,877.37	2,593,454.19	2,306,829.76
预付款项	19,748,220.86	18,883,279.05	258,309.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7,448.31	1,952,272.25	430,488.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9,969,272.01	59,133,575.86	73,409,021.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70,719.82	544,240.75	5,434,447.54
流动资产合计	107,617,498.29	83,371,157.85	82,048,655.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9,003.72	124,462.89	182,797.1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75,016.89	855,723.80	895,87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859.60	159,371.66	51,667.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6,880.21	1,139,558.35	1,130,335.52
资产总计	109,054,378.50	84,510,716.20	83,178,990.68

续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14,000,000.00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052,39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		
应付账款	10,180,972.16	6,231,759.82	31,866,484.43
预收款项		23,840.40	83,506.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91,730.98	344,132.15	390,125.70
应交税费	2,196,853.93	4,204,395.21	441,025.40
应付利息	64,626.44	24,799.77	144,722.6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151,764.72	21,106,212.98	17,087,897.6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985,948.23	45,935,140.33	60,066,151.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3,985,948.23	45,935,140.33	60,066,151.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69,130.00	869,13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5,082.34	655,082.34	182,979.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744,217.93	7,051,363.53	2,929,85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068,430.27	38,575,575.87	23,112,838.7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068,430.27	38,575,575.87	23,112,838.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054,378.50	84,510,716.20	83,178,990.68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70,550.55	204,763.47	196,726.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77,180.50	2,593,454.19	9,335,990.36
预付账款	18,305,604.19	18,854,404.05	258,309.3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500.70	1,952,272.25	430,488.09
存货	74,061,658.79	55,653,540.04	67,436,680.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86,854.31		4,415,359.02
流动资产合计	100,546,349.04	79,258,434.00	82,073,553.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00,000.00	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5,525.78	124,462.89	182,797.1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75,016.89	855,723.80	895,87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42.16	76,167.65	36,71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6,584.83	1,256,354.34	1,115,378.83
资产总计	103,962,933.87	80,514,788.34	83,188,932.01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	7,0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052,39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		
应付帐款	10,180,972.16	6,231,759.82	31,866,484.43
预收款项		2,908,634.02	83,506.17
应付职工薪酬	367,586.48	336,222.84	385,836.98
应交税费	2,162,243.22	4,197,244.21	436,366.83
应付利息	49,654.04	12,823.78	144,722.6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889,269.42	21,106,212.98	17,087,897.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责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649,725.32	41,792,897.65	60,057,204.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8,649,725.32	41,792,897.65	60,057,204.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69,130.00	869,13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5,082.34	655,082.34	182,979.01
未分配利润	7,988,996.21	7,197,678.35	2,948,748.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313,208.55	38,721,890.69	23,131,727.3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962,933.87	80,514,788.34	83,188,932.01

2、利润表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067,763.50	151,470,220.90	93,788,176.52
其中：营业收入	48,067,763.50	151,470,220.90	93,788,176.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432,783.82	145,851,978.12	94,749,996.23
其中：营业成本	44,209,728.88	137,040,378.99	85,693,438.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297.85	728,346.61	438,488.28
销售费用	1,500,214.17	3,548,316.60	3,908,723.61
管理费用	1,080,255.58	2,893,433.75	3,097,963.12
财务费用	801,316.80	1,483,672.84	1,566,685.00
资产减值损失	-210,029.46	157,829.33	44,697.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1,860.00	127,06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6,526.58	-525,2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4,979.68	5,822,909.36	-1,360,009.71
加：营业外收入	331,712.06	106,242.92	344,166.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399.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6,691.74	5,929,152.28	-1,020,242.33
减：所得税费用	273,837.34	1,335,545.17	-23,244.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2,854.40	4,593,607.11	-996,998.01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2,854.40	4,593,607.11	-996,998.0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2,854.40	4,593,607.11	-996,99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2,854.40	4,593,607.11	-996,998.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227,303.93	142,694,092.60	99,782,813.60
减：营业成本	46,637,306.28	128,565,167.84	91,665,779.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297.85	728,346.61	436,716.54
销售费用	1,492,274.17	3,548,316.60	3,908,723.61
管理费用	920,181.55	2,746,697.81	3,091,611.56
财务费用	573,133.19	1,142,408.75	1,566,145.89
资产减值损失	-200,501.98	157,829.33	44,697.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1,860.00	127,06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6,526.58	-525,2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3,612.87	6,009,992.24	-1,329,051.23
加：营业外收入	325,810.56	106,242.92	344,166.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399.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9,423.43	6,116,235.16	-989,283.85
减：所得税费用	288,105.57	1,395,201.85	-11,174.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1,317.86	4,721,033.31	-978,109.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1,317.86	4,721,033.31	-978,109.39

3、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732,758.47	175,695,157.77	104,429,915.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5,984.48	42,398,042.22	42,510,03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58,742.95	218,093,199.99	146,939,950.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928,590.06	184,629,248.61	98,416,982.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0,205.19	3,190,817.73	3,421,533.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5,927.64	184,191.10	293,013.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44,226.17	42,549,835.07	41,293,02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368,949.06	230,554,092.51	143,424,55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10,206.11	-12,460,892.52	3,515,396.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75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55,949.57	676,773.36	534,415.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949.57	676,773.36	534,41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949.57	-676,773.36	-528,66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800,000.00	10,869,13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14,000,000.00	13,444,25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00,000.00	24,869,130.00	15,444,25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9,847,723.42	16,5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81,220.15	1,428,964.19	1,480,558.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0,000.00	400,000.00	3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31,220.15	11,676,687.61	18,355,55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68,779.85	13,192,442.39	-2,911,308.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2,624.17	54,776.51	75,422.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335.75	209,559.24	134,137.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6,959.92	264,335.75	209,559.24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964,617.98	176,464,235.88	107,072,620.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14,825.96	42,397,428.89	42,510,03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479,443.94	218,861,664.77	149,582,655.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541,715.06	178,723,567.61	101,075,122.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7,973.32	3,101,651.13	3,419,471.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5,627.31	158,350.14	293,013.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88,316.01	42,514,263.29	41,292,48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933,631.70	224,497,832.17	146,080,09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4,187.76	-5,636,167.40	3,502,562.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75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73,623.93	676,773.36	534,415.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3,623.93	876,773.36	534,41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3,623.93	-876,773.36	-528,66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800,000.00	10,869,13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7,000,000.00	13,444,25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00,000.00	17,869,130.00	15,444,25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847,723.42	16,5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56,401.23	1,100,428.54	1,480,558.9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0,000.00	400,000.00	3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6,401.23	11,348,151.96	18,355,55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93,598.77	6,520,978.04	-2,911,308.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5,787.08	8,037.28	62,589.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763.47	196,726.19	134,137.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0,550.55	204,763.47	196,726.19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5月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869,130.00		655,082.34	7,051,363.53	38,575,575.87		38,575,575.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0	869,130.00		655,082.34	7,051,363.53	38,575,575.87		38,575,575.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5,800,000.00			692,854.40	26,492,854.40		26,492,854.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2,854.40	692,854.40		692,854.4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5,800,000.00				25,800,000.00		25,8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5,800,000.00				25,800,000.00		25,8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6,669,130.00		655,082.34	7,744,217.93	65,068,430.27		65,068,430.2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82,979.01	2,929,859.75	23,112,838.76		23,112,838.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82,979.01	2,929,859.75	23,112,838.76		23,112,838.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869,130.00		472,103.33	4,121,503.78	15,462,737.11		15,462,737.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93,607.11	4,593,607.11		4,593,607.1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869,130.00				10,869,130.00		10,869,13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869,130.00				10,869,130.00		10,869,13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72,103.33	-472,103.33			
1. 提取盈余公积				472,103.33	-472,103.33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869,130.00		655,082.34	7,051,363.53	38,575,575.87		38,575,575.8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 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82,979.01	3,926,857.76	24,109,836.77		24,109,836.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82,979.01	3,926,857.76	3,926,857.76		24,109,836.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96,998.01	-996,998.01		-996,998.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96,998.01	-996,998.01		-996,998.0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82,979.01	2,929,859.75	23,112,838.76		23,112,838.76

(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5月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869,130.00		655,082.34	7,197,678.35	38,721,890.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0	869,130.00		655,082.34	7,197,678.35	38,721,890.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5,800,000.00			791,317.86	26,591,317.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1,317.86	791,317.8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5,800,000.00				25,8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5,800,000.00				25,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6,669,130.00		655,082.34	7,988,996.21	65,313,208.5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82,979.01	2,948,748.37	23,131,727.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82,979.01	2,948,748.37	23,131,727.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869,130.00		472,103.33	4,248,929.98	15,590,163.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21,033.31	4,721,033.3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869,130.00				10,869,13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869,130.00				10,869,13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72,103.33	-472,103.33	
1. 提取盈余公积				472,103.33	-472,103.3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869,130.00		655,082.34	7,197,678.35	38,721,890.6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82,979.01	3,926,857.76	24,109,836.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82,979.01	3,926,857.76	24,109,836.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8,109.39	-978,109.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8,109.39	-978,109.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82,979.01	2,948,748.37	23,131,727.38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

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

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期末应收款项达到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客户应收款项定义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内部往来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不计提坏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内部往来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不计提坏帐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

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

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

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本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商场柜台装修费，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四)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办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办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办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收入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

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未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具体原则：

本公司销售主要分为三种方式：直营、联营、代理，这三种方式下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分别为：

① 直营系公司通过直营专卖店或公司直接面向客户进行的零售，在商品已交付给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 联营系公司通过商场设立专柜进行的零售，公司根据与百货商场签订的协议，由百货商场在商品交付给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按百货商场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百货商场应得分成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

③ 代理系公司通过代理商进行的商品销售，在商品经代理商签收确认并实际收到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

本公司为顾客提供珠宝首饰、黄金制品维修服务，在维修服务完成并收到价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十六）政府补助

1、类型

本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取得的政府补助用于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在实际收到或者获得了收取政府补助的权利并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 经营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9,054,378.50	84,510,716.20	83,178,990.68
负债合计	43,985,948.23	45,935,140.33	60,066,151.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068,430.27	38,575,575.87	23,112,838.76
财务指标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48,067,763.50	151,470,220.90	93,788,176.52
营业利润	634,979.68	5,822,909.36	-1,360,009.71
利润总额	966,691.74	5,929,152.28	-1,020,242.33
净利润	692,854.40	4,593,607.11	-996,99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10,206.11	-12,460,892.52	3,515,39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949.57	-676,773.36	-528,66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68,779.85	13,192,442.39	-2,911,308.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2,624.17	54,776.51	75,422.06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8.03%	9.53%	8.63%
净资产收益率	1.57%	18.08%	-4.2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1%	17.55%	-3.90%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5	-0.05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1	0.15	-0.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0.42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93	58.21	56.06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4	2.07	1.41
财务指标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18%	51.91%	72.19%
流动比率	2.45	1.81	1.37
速动比率	0.63	0.53	0.1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0	1.29	1.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0	1.29	1.16

注：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每股净资产以公司目前股本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说明如下：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 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sum (E_k \times M_k /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NP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为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sum (E_k \times M_k / M_0)$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平均数。；

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E₀ + NP ÷ 2 + E_i × M_i ÷ M₀ - E_j × M_j ÷ M₀ + $\sum (E_k \times M_k / M_0)$ ）；

4.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P ÷ S；

S=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5.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期末股份数；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 期末股本总额；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9.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以产品销售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8,067,763.50	100.00%	151,470,220.90	100.00%	93,788,176.5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	48,067,763.50	100.00%	151,470,220.90	100.00%	93,788,176.52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44,209,728.88	100.00%	137,040,378.99	100.00%	85,693,438.37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营业成本	44,209,728.88	100.00%	137,040,378.99	100.00%	85,693,438.37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	3,858,034.62	100.00%	14,429,841.91	100.00%	8,094,738.15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	-	-	-	-	-	-
营业毛利	3,858,034.62	100.00%	14,429,841.91	100.00%	8,094,738.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5月				
项 目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黄金金条	40,161,200.04	37,457,601.29	2,703,598.75	6.73%
黄金饰品	4,533,752.21	4,116,103.42	417,648.79	9.21%
非黄金饰品	3,069,295.86	2,626,121.26	443,174.60	14.44%
维修收入	303,515.39	9,902.91	293,612.48	96.74%
合计	48,067,763.50	44,209,728.88	3,858,034.62	8.03%
2015年				
项 目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黄金金条	120,915,345.89	116,950,747.35	3,964,598.54	3.28%
黄金饰品	3,022,717.79	2,812,808.47	209,909.32	6.94%
非黄金饰品	26,281,943.96	16,700,249.21	9,581,694.75	36.46%
维修收入	1,250,213.26	576,573.96	673,639.30	53.88%
合计	151,470,220.90	137,040,378.99	14,429,841.91	9.53%

2014年				
项 目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黄金金条	76,016,265.93	72,884,800.85	3,131,465.08	4.12%
黄金饰品	5,312,998.56	4,829,221.65	483,776.91	9.11%
非黄金饰品	11,632,012.03	7,565,965.88	4,066,046.15	34.96%
维修收入	826,900.00	413,449.99	413,450.01	50.00%
合计	93,788,176.52	85,693,438.37	8,094,738.15	8.63%

公司主营业务为黄金金条、黄金饰品、非黄金饰品的销售及珠宝售后维修、保养服务。

公司销售模式细分如下：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主要分为三种方式：直营、联营、代理，这三种方式下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分别为：

① 直营系公司通过直营专卖店或公司直接面向客户进行的零售，在商品已交付给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 联营系公司通过商场设立专柜进行的零售，公司根据与百货商场签订的协议，由百货商场在商品交付给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按百货商场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百货商场应得分成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

③ 代理系公司通过代理商进行的商品销售，在商品经代理商签收确认并实际收到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

本公司为顾客提供珠宝首饰、黄金制品维修服务，在维修服务完成并收到价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48,067,763.50	151,470,220.90	93,788,176.52
营业利润	634,979.68	5,822,909.36	-1,360,009.71
利润总额	966,691.74	5,929,152.28	-1,020,242.33
净利润	692,854.40	4,593,607.11	-996,998.0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如下：

1、代理销售快速增长。2015 年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2015 年公司在原有代理商北京金地创业商贸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华云弘科贸有限公司）、烟台市大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 2 家代理商的基础上，开发了苏州钻永恒珠宝有限公司、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等代理商，代理销售公司“金星格”系列品牌珠宝首饰。开发苏州地区代理商的主要原因系原有代理商在北京、烟台地区，这些地区虽然是公司高管层原先经营的地方，但公司经营层离开这些地区多年后，公司在当地的影响力有所减弱。而公司在苏州经营多年，以实际控制人徐明辉为首的经营团队在苏州地区有着丰富的人脉资源，“金星格”品牌也属当地知名品牌，苏州消费者认可度高。另外，苏州地区台资、澳资、港资企业众多，这些港澳台地区商人及家属对黄金有着较强的投资消费偏好。2014 年公司代理销售收入 3,199,145.29 万元，2015 年代理销售收入 66,197,977.70 元，2016 年 1—5 月代理销售收入 45,247,985.95 元。鉴于苏州地区黄金消费市场的良好趋势，公司计划再增加销售代理商 2—3 家，进一步扩大黄金销售市场。

2、联营销售略有下降。2014 年联营销售收入 7,875,206.84 元，2015 年联营销售收入 5,718,837.92 元，2016 年 1-5 月销售收入 1,728,801.46 元。联营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联营店面处于苏州人民路、长江路上，该路段正在建设地铁，交通拥堵导致客流量大幅下降，直接影响上述店面的销售量。随着苏州地区新一轮地铁营建结束，公司联营店收入也会有所增长。

3、直营模式收入大幅下降。2014 年直营销售收入 82,713,824.39 元，2015 年直营销售收入 79,553,405.28 元，2016 年 1-5 月 1,090,976.09 元。直营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

公司直营模式分为直接在商业繁华中心或商业街租赁场地、设立专卖店，或公司直接面向客户进行零售或销售。其中公司直接面向客户进行销售主要是指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明辉依靠其多年在珠宝市场积累的市场资源向法人客户或高净值人士进行销售的情况，公司直接面向客户进行销售主要用个人卡收取货款。

经核查，在 2014 年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公司曾用财务人员徐净慧在招商银行苏州方洲路支行开设的卡号尾号 9377、中信银行苏州南门支行开设的卡号尾号 5910；张琳在中信银行苏州南门支行开设的卡号尾号 0183；朱晓青在民生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开设的卡号尾号 6844 等 4 张个人卡收取货款并支付工

资、办公费用、采购库存商品等事项。上述以公司员工名义开立的个人卡主要用来收取直营销售货款。

经核查，2014年公司经上述4张卡收取货款73,265,925.64元、从徐明辉借入9,966,835.28元、从苏州盈谷酒业有限公司借入160,202.47元，合计现金流入83,392,963.39元；上述资金转入公司银行账户64,664,858.98元、采购办公用品支出2,122,949.32元、采购库存商品支出2,363,148.50元、支付工资1,269,860.42元、支付财务费用145.29元、支付装修款336,111.00元、向苏州盈谷酒业有限公司借出216,521.52元、向徐明辉借出11,972,722.37元、向张自明借出370,000.00元、向苏州昭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借出2,144.36元，合计现金流出83,318,461.76元，期末余额74,501.63元。

2015年1-10月，经上述4张卡收取货款85,643,421.00元、从徐明辉借入2,836,396.84元、从苏州盈谷酒业有限公司借入293,939.33元、营业外收入39,040.00元，合计现金流入88,812,797.17元；上述资金转入公司银行账户71,578,111.97元、采购办公用品支出662,302.40元、采购库存商品支出5,333,219.90元、支付工资917,892.34元、支付利息-290.00元、支付装修款479,457.00元、向苏州盈谷酒业有限公司借出322,716.52元、向徐明辉借出7,964,423.50元、向张自明借出1,620,000.00元，合计现金流出88,877,833.63元，期末余额9,465.17元。

上述事项发生在公司计划挂牌新三板、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挂牌协议之前。

2015年11月初，中介机构进场后，中介机构向实际控制人徐明辉及高管指出了上述事项有违于相关法律法规，实际控制人徐明辉认识了事项的严重性。为不影响公司新三板挂牌征程，实际控制人徐明辉及公司告知客户，可到公司直营零售点或公司代理商处购买。

公司于2015年11月起不再使用个人卡开展任何业务。

在原有直营模式下，法人客户购买黄金的主要用途是转手卖给小型黄金饰品加工商进而从中获得差价。改为代理商模式后，如果法人客户再从代理商处进货，比原先直接从公司进货增加了环节，也相应降低了获利水平。因此，2015年11月起，原有法人客户大多未继续在公司代理商处购买商品。另外，对高净值个人客户而言，因为珠宝黄金单价较高，鉴于“金星格”品牌在苏州市场有着良好的口碑，因此公司对这些高净值个人客户粘性较强。但高净值人士考虑

到公司新三板挂牌后信息披露要求较高，为不影响日常居家生活，部分转为向代理商进行购买。由于上述原因造成 2016 年 1-5 月直营收入同比出现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仅 1 家直营店。报告期内直营店家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公司建立了包括《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在内的内控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公司为保障大额现金交易安全，方便客户付款使用个人卡进行交易结算。公司为保障个人卡资金安全，安排专人对个人卡进行保管及核算，个人卡流水有原始单据作为支持凭证。

事实上，自 2015 年 11 月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再无发生过使用个人卡办理结算业务的事项。4 张个人卡已于 2016 年 6 月初注销，卡上资金余额并已转到公司银行账户。公司目前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杜绝使用个人卡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进行公司结算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明辉承诺：“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司的业务结算管理，杜绝以个人卡进行公司结算；若公司今后因报告期内曾经发生的以个人卡进行业务结算而受到行政机关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一切损失，将由徐明辉向公司承担全额补偿责任。

公司未来发展路径主要以联营、代理为主。因为在联营、代理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结算完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通过代理商开展业务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在原来个人卡结算模式下，公司每月需要积存大量黄金，在承受资金占用压力的同时，也面临着金价下降带来的减值风险。而在代理模式下，公司根据代理商订单采购商品，无须积压黄金存货，同时也消除了跌价风险。公司未来计划增加 2-3 家代理商。进一步拓展代理渠道，提高苏州地区及周边地区的市场份额。

同行业毛利率与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表

毛利率	一恒贞珠宝 833652	明牌珠宝 002574	昶昱黄金 833039	平均毛利率	公司
2014 年	19.20%	8.66%	17.80%	15.22%	8.63%
2015 年	18.76%	7.62%	11.93%	12.77%	9.53%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差异造成。

一恒贞珠宝主要销售黄金饰品及钻石、彩宝类产品，昶昱黄金主要销售黄金制品、纪念章等。上述产品的附加值较高。公司产品销售结构中，黄金金条占比较高，2014年占比为81.05%、2015年为79.83%。黄金金条销售毛利率较低，其定价方式为当日标准金价的基础上加成一定的百分点。明牌珠宝的产品销售结构与公司类似，黄金产品销售占比2014年、2015年分别为89.79%、90.16%，其对应年份的毛利率分别为8.66%、7.62%。公司毛利率水平与明牌珠宝相近，公司毛利率水平符合实际情况。

2、主要费用情况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销售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576,169.61	1,710,516.27	1,766,715.39
商场费用	421,847.93	787,243.05	605,425.16
装修费	454,706.91	225,147.52	148,517.06
低值易耗品	594.75	149,493.00	321,344.00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10,820.00	611,313.60	992,551.00
办公费	36,074.97	64,603.16	74,171.00
合计	1,500,214.17	3,548,316.60	3,908,723.61

报告期内，公司营销费用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减少了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2)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管理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691,172.61	1,434,857.11	1,712,182.77
办公费	99,021.40	302,960.20	390,265.72
业务招待费	78,085.50	127,054.09	174,855.00
差旅费	40,254.00	179,957.20	153,730.20
房屋及物业管理费	86,457.93	190,425.00	168,000.00
折旧费	19,904.04	76,218.66	255,952.53
税费	19,531.50	76,887.38	83,296.90
咨询费	6,000.00	382,500.00	12,000.00
其他	39,828.60	122,574.11	147,680.00
合计	1,080,255.58	2,893,433.75	3,097,963.1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基本稳定。

(3)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费用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789,161.82	1,473,541.34	1,559,885.56
利息收入	875.33	2,518.03	1,417.00
手续费	13,030.31	12,649.53	8,216.44
合计	801,316.80	1,483,672.84	1,566,685.00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余额: 2014年为5,000,000.00元、2015年14,000,000.00元、2016年1-5月18,000,000.00元。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分别为1,559,885.56元、1,473,541.34元、789,161.82元。

(4)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500,214.17	3.12%	3,548,316.60	2.34%	3,908,723.61	4.17%
管理费用	1,080,255.58	2.25%	2,893,433.75	1.91%	3,097,963.12	3.30%
财务费用	801,316.80	1.67%	1,483,672.84	0.98%	1,566,685.00	1.67%
合计	3,381,786.55	7.04%	7,925,423.19	5.23%	8,573,371.73	9.14%

报告期内, 三项费用总额呈下降趋势。2015年三项费用占销售收入之比同比下降的原因系当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5)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销售费用	1,500,214.17	-57.72%	3,548,316.60	-9.22%	3,908,723.61	126.36%
管理费用	1,080,255.58	-62.67%	2,893,433.75	-6.60%	3,097,963.12	15.81%
财务费用	801,316.80	-45.99%	1,483,672.84	-5.30%	1,566,685.00	-28.52%
合计	3,381,786.55	-57.33%	7,925,423.19	-7.56%	8,573,371.73	30.03%

3、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黄金租赁业务收益	0	596,526.58	-525,250.00
合计	0	596,526.58	-525,250.00

2014年、2015年公司发生了黄金租赁业务。该业务2014年度确认投资收益-525,250.00元、2015年确认投资收益596,526.58元。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4,666.58	-398,19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712.06	106,242.92	339,767.38
小计	331,712.06	310,909.50	-58,422.62
所得税影响额	-82,928.02	-175,692.38	-18,259.24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248,784.04	135,217.12	-76,681.86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16年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政府扶持资金	300,000.00
合计	-	300,000.00

4、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消费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51,426.18	17,676.88	74,559.74
银行存款	4,015,533.74	246,658.87	134,999.50
合计	4,066,959.92	264,335.75	209,559.24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分析

公司的应收款项以单项金额是否重大及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为标准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三类。

公司按上述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类后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3,336.76	100.00	78,459.39	7.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83,336.76	100.00	78,459.39	7.24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73,155.44	100.00	179,701.25	6.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73,155.44	100.00	179,701.25	6.48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31,013.76	100.00	124,184.00	5.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31,013.76	100.00	124,184.00	5.1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账龄结构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5.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08,150.97	74.60%	40,407.55
1至2年	222,519.50	20.54%	22,251.95
2至3年	52,666.29	4.86%	15,799.89
合计	1,083,336.76	100.00%	78,459.39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62,951.04	78.00%	108,147.55
1至2年	557,538.11	20.10%	55,753.81
2至3年	52,666.29	1.90%	15,799.89
合计	2,773,155.44	100.00%	179,701.25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78,347.47	97.83%	118,917.37
1至2年	52,666.29	2.17%	5,266.63
2至3年			
合计	2,431,013.76	100.00%	124,184.00

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为74.60%，且金额较小。主要是因为公司采用较为有效的营销策略，应收账款回款相关内部控制较为完善，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回款具有良好的管控能力。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年5月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北京华冠商业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291.00	1到2年	50.61
苏州泰华商城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1,797.98	1年以内	14.94
苏州市石路国际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8,338.75	1到2年	16.46
苏州绿宝百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481.92	1年以内	6.41
徐州金地商都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66.29	2到3年	4.86
合计		1,010,575.94		93.28

2015年12月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苏州泰华商城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45,816.01	1到2年	77.38
北京华冠商业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519.50	1年以内	8.02
苏州市石路国际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1,142.38	1到2年	9.06
徐州金地商都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66.29	2到3年	1.90
苏州哥伦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632.30	1年以内	1.97
合计		2,726,776.48		98.33

2014年12月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苏州泰华商城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16,497.15	1年以内	91.18
北京华冠商业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712.00	1年以内	4.80
徐州金地商都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66.29	1到2年	2.17
苏州绿宝百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38.32	1年以内	1.86
合计		2,431,013.76		100.00

截至2016年5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1,010,575.94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93.28%，其中苏州泰华商城有限公司持公司6.00%以上表决权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无应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分析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备用金、商场押金、房租押金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630.06	100.00	16,181.75	21.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3,630.06	100.00	16,181.75	21.98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77,241.60	100.00	124,969.35	6.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77,241.60	100.00	124,969.35	6.02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3,145.36	100	22,657.27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53,145.36	100	22,657.27	5.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5.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629.06	32.09%	1,181.45
1至2年			
2至3年	50,001.00	67.91%	15,000.30
合计	73,630.06	100.00%	16,181.75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55,096.24	79.68%	82,754.81
1至2年	422,145.36	20.32%	42,214.54
2至3年			
合计	2,077,241.60	100.00%	124,969.35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3,145.36	100.00%	22,657.27
1至2年			
2至3年			
合计	453,145.36	100.00%	22,657.27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年5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苏州哥伦布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场押金	20,000.00	2-3年	27.16
未认证进项税	未认证进项税	13,629.06	1年以内	18.51
苏州绿宝百货有限公司	商场押金	10,001.00	2-3年	13.59
苏州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商场押金	10,000.00	1年以内	13.58
苏州市石路国际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商场押金	20,000.00	2-3年	27.16
合计		73,630.06		100.00

2015年12月末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张自明	往来款	1,620,000.00	1年以内	77.99
		370,000.00	1到2年	17.81
苏州盈谷酒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096.24	1年以内	1.69
苏州哥伦布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场押金	20,000.00	1到2年	0.96
苏州绿宝百货有限公司	商场押金	10,001.00	1到2年	0.48
苏州市石路国际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商场押金	20,000.00	1到2年	0.96
合计		2,075,097.24		99.89

2014年12月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张自明	往来款	370,000.00	1年以内	81.65
苏州瑞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31,000.00	1年以内	6.84
苏州哥伦布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场押金	20,000.00	1年以内	4.41
苏州绿宝百货有限公司	商场押金	10,001.00	1年以内	2.21
苏州市石路国际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商场押金	20,000.00	1年以内	4.42
合计		451,001.00		99.53

(3)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无应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698,092.86	99.75	18,833,151.05	99.73	208,181.37	80.59
1至2年	50,128.00	0.25	50,128.00	0.27	50,128.00	19.41

合计	19,748,220.86	100.00	18,883,279.05	100.00	258,309.37	100.00
----	---------------	--------	---------------	--------	------------	--------

(2) 截至 2016 年 5 月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93,150.00	1 年以内	29.34	采购款
深圳市梁氏首饰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6,277.41	1 年以内	25.30	采购款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0,315.78	1 年以内	23.50	采购款
深圳市汇明艺珠宝金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0,347.04	1 年以内	10.28	采购款
深圳市佰利德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0	1 年以内	7.09	采购款
合计		18,860,090.23		95.5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深圳市汇明艺珠宝金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04,140.68	1 年以内	59.86	采购款
深圳市梁氏首饰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2,564.41	1 年以内	26.44	采购款
北京华冠商业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1,112.95	1 年以内	7.37	采购款
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5.30	采购款
深圳市雅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879.00	1 年以内	0.56	采购款
合计		18,792,697.04		99.5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深圳市汇明艺珠宝金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20.37	1 年以内	38.33	采购款
北京精艺阜景珠宝行	非关联方	61,161.00	1 年以内	23.68	采购款
深圳市海漫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28.00	1 到 2 年	19.41	采购款
张爱华	非关联方	48,000.00	1 年以内	18.58	房租
合计		258,309.37		100.00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欠款金额合计为 18,860,090.23 元，占期末预付账款总额的 95.51%，无预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公司报告期末主要预付款项明细及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元

预付对象	款项性质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05/31	期后采购结转金额	期后退回金额	预付款结转后余额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金条	0.00	0.00	5,793,150.00	5,793,150.00		0.00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金条	0.00	0.00	4,640,315.78	4,640,315.78		0.00
深圳市汇明艺珠宝金饰有限公司	非黄金饰品	99,020.37	11,304,140.68	2,030,347.04	18,111.61		2,012,235.43
深圳市梁氏首饰制作有限公司	非黄金饰品	0.00	4,992,564.41	4,996,277.41	8,383.51	1,000,000.00	3,987,893.90
合计		99,020.37	16,296,705.09	17,460,090.23	10,459,960.90	1,000,000.00	6,000,129.33
预付款项总额		258,309.37	18,883,279.05	19,748,220.86			
占总预付款比例		38.33%	86.30%	88.41%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商品采购款，公司经营的商品主要包括黄金金条、黄金饰品及非黄金饰品，单件商品价值较高，另外黄金金条、黄金首饰市价波动频繁，上述商品属性决定了行业内商品采购通常采用款到提货的方式，对于需定制加工的商品，需提前预付主材的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款项为预付的黄金金条货款。公司预付深圳市汇明艺珠宝金饰有限公司、深圳市梁氏首饰制作有限公司款项为预付的定制非黄金饰品的主材款项。

(1) 公司与深圳市汇明艺珠宝金饰有限公司 2015 年签订框架采购金额

1,850.23 万元，由于部分货品经验收不符合公司要求被退回，故期末预付余额 2,030,347.04 元尚未结转，而公司另一供应商深圳市黛慕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汇明艺珠宝金饰有限公司是属同一自然人控制的公司，深圳市黛慕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向公司供应了一批货品，截至 2016 年 5 月底公司应付深圳市黛慕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贷款 3,424,826.00 元，公司合计应付两家供应商款项金额 1,394,478.96 元。

(2) 公司预付深圳市梁氏首饰制作有限公司款项一直挂账的原因是由于该供应商进行重大业务并购重组，暂停向公司供货。公司已取得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后续业务由其关联公司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履行，预付款项后续将退还公司，2016 年 10 月 31 日已收到退回预付款项 100 万元。

6、存货

(1) 存货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分类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6.5.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6,450,465.08		66,450,465.08
发出商品	13,518,806.93		13,518,806.93
合计	79,969,272.01		79,969,272.01
存货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6,131,575.57		46,131,575.57
发出商品	13,002,000.29		13,002,000.29
合计	59,133,575.86		59,133,575.86
存货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3,204,802.61		63,204,802.61
发出商品	10,204,218.55		10,204,218.55
合计	73,409,021.16		73,409,021.16

库存商品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黄金金条	9,615,384.59		34,050,491.88
黄金饰品	78,920.58	7,392,440.53	10,178,225.07
非黄金饰品	56,756,159.91	38,739,135.04	18,976,085.66

合计	66,450,465.08	46,131,575.57	63,204,802.61
----	---------------	---------------	---------------

发出商品为代理商销售形成的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已发货成本金额，发出商品三年波动较小，占存货比例较小；存货余额主要由库存商品构成，而库存商品中非黄金饰品库存量占比较大，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由于非黄金饰品库存金额较高造成。

库存商品中黄金金条 2014 年之前为直营销售，需要在直营店铺货及保留一定库存以满足客户需求；2015 年度开始，公司逐步把黄金金条销售转为代理商销售模式，在代理商确认购买时公司再采购然后出售给代理商，原则上黄金金条不留库存。故 2015 年底库存商品黄金金条余额为 0，2016 年 5 月底黄金金条余额 6 月初已经销售出库。

库存商品中的黄金饰品库存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黄金饰品受黄金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风险较高，公司为减少市场金价波动造成的风险，黄金饰品销售逐步转为代理销售模式，以代理商销售需求量采购产品，而且公司减少了黄金饰品业务比重，从而逐步减少黄金饰品库存量以规避市场风险。

库存商品中非黄金饰品报告期内呈大幅度上升趋势，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19,763,049.38，增幅 104.15%，占总库存商品比例 83.98%；2016 年 5 月 31 日余额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8,017,024.87，增幅 46.51%，占总库存商品比例 85.41%；主要原因如下：1)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销售渠道及店面逐步增加，库存需求量上升；2) 2015 年公司黄金金条业务转为代理销售后，鉴于人民币中长期贬值的趋势以及国际上持续的货币宽松政策，从规避经营风险和提高持续发展能力角度出发，公司调整了存货结构，加大了非黄金饰品的采购量。非黄金饰品主要由钻石、彩宝、翡翠、玉石等构成，这些产品具有大克拉、高品位、稀缺性等特征，且主要产地在国外，具有很好的保值增值功能。

综上所述，由于内外部各种影响要素的影响，造成了公司存货余额较高，而且珠宝类企业由于其产品性质，也决定了该类企业存货余额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总额、存货期初期末余额、成本结转之间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余额	59,133,575.86	73,409,021.16	47,828,951.06
加：本期增加	65,035,522.12	122,188,359.73	110,860,058.48
减：期末余额	79,969,272.01	59,133,575.86	73,409,021.16
等于：商品销售成本	44,199,825.97	136,463,805.03	85,279,988.38
加：维修成本	9,902.91	576,573.96	413,449.99
营业成本	44,209,728.88	137,040,378.99	85,693,438.37

库存商品的核算流程为：公司在采购珠宝首饰验收并办理入库手续后，增加“库存商品”和“应付账款”科目；当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时，结转成本，由“库存商品”科目转入“营业成本”科目。

综合以上库存商品的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采购成本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相符，本期商品销售成本结转数字等于本期存货减少数字。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是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以及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留抵税额	2,770,719.82	544,240.75	5,353,668.97
预缴企业所得税			80,778.57
合计	2,770,719.82	544,240.75	5,434,447.54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增值税留抵税额构成。增值税留抵税额余额波动原因系采购金额与销售收入波动产生。2014年末公司增值税留抵税额较大，2014年公司发生采购金额129,119,375.14元，而同期销售收入93,788,176.52元，当期销售收入低于同期采购导致当年增值税留抵金额较大。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残值率及折旧

类别	净残值率 (%)	预计使用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0	3	31.67
运输设备	5.00	3	19.00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折旧、减值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一、账面原值小计	1,689,237.00	1,594,792.13	1,576,907.7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9,818.06	270,194.13	252,309.77
运输设备	1,409,418.94	1,324,598.00	1,324,598.00
二、累计折旧小计	1,490,233.28	1,470,329.24	1,394,110.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1,679.76	237,065.57	230,686.21
运输设备	1,248,553.52	1,233,263.67	1,163,424.37
三、减值准备小计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199,003.72	124,462.89	182,797.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138.30	33,128.56	21,623.56
运输设备	160,865.42	91,334.33	161,173.6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截至2016年5月31日，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项目。

10、无形资产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款	41,983.38	1,002,405.00	148,517.06		895,871.32
合计	41,983.38	1,002,405.00	148,517.06		895,871.32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款	895,871.32	185,000.00	225,147.52		855,723.80
合计	895,871.32	185,000.00	225,147.52		855,723.80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年5月31日
装修款	855,723.80	674,000.00	454,706.91		1,075,016.89
合计	855,723.80	674,000.00	454,706.91		1,075,016.89

装修款主要是公司店面柜台装修费用。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非流动资产。

14、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已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制度，报告期各期末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如下表：

单位：元

资产减值准备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8,459.39	179,701.25	124,184.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181.75	124,969.35	22,657.27
合计	94,641.14	304,670.60	146,841.27

(1) 坏账准备

①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期末应收款项达到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客户应收款项定义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按款项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②最近两年一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8,459.39	179,701.25	124,184.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181.75	124,969.35	22,657.27
合计	94,641.14	304,670.60	146,841.27

(2)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未发现有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投资外，没有其他投资。报告期内，长期投资不存在减值情况。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现有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现有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8,000,000.00	14,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14,000,000.00	5,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情况”之“(四) 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贷合同”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上述汇票系公司出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汇票，具体情形如下：

出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面金额	解付情况
苏州华云弘科贸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苏州分行南门支行	苏州钻永恒珠宝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	2016年8月26日	200万元	已解付

(1) 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具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汇票，其开具的背景系公司为了生产经营需要进行融资。2016年2月26日，公司以实际控制人徐明辉个人理财产品做质押，开具了上述以融资为目的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金额200万元。

(2) 上述以融资为目的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的收款人为苏州钻永恒珠宝有限公司，苏州钻永恒珠宝有限公司取得票据后即进行了贴现，并将贴现款返还给公司。公司所融资金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采取上述行为的目的是获得更为充足便捷的资金用于公司经营业务和发展。

(3) 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汇票，公司未支付保证金，该汇票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明辉以个人所有的编号为“6230210290215833”的理财产品提供全额质押担保。该汇票到期后，公司承诺将及时履行对承兑银行的偿付义务。

(4)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完善了票据管理等制度，加强票据管理，严格依照《票据法》等票据管理法律法规管理本公司票据，杜绝出现类似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明辉承诺：公司今后若因上述不规范汇票或今后公司其他不规范票据行为受到的一切损失，将由徐明辉承担对公司的补偿责任。

2016年8月26日，上述票据已到期解付。未给公司及其他方带来经济损失。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982,207.61	4,354,908.98	31,667,719.88
1到2年	-	1,678,086.29	-
2到3年	-	-	198,764.55

3 年以上	198,764.55	198,764.55	-
合计	10,180,972.16	6,231,759.82	31,866,484.43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采购货款，账龄多为 1 年以内。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降低幅度较大，系 2015 年公司当期采购付款支出较高所致。2016 年 5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幅较高，系当期增加钻石首饰采购所致。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 10,071,720.02 元，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 98.92%。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欠款性质
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	5,721,800.00	1 年以内	56.20%	采购款
深圳市黛慕妮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424,826.00	1 年以内	33.64%	采购款
深圳市瑞泰宏业珠宝有限公司	631,668.03	1 年以内	6.20%	采购款
摩菲迪曼钻饰（深圳）有限公司	198,764.55	3 年以上	1.95%	采购款
深圳市安左拉珠宝有限公司	94,661.44	1 年以内	0.93%	采购款
合计	10,071,720.02		98.9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四大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 6,231,759.82 元，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 100.00%。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欠款性质
深圳市水贝珠宝有限公司	3,911,230.91	1 年以内	62.76%	采购款
	1,600,667.41	1 到 2 年	25.69%	采购款
北京金地创业商贸有限公司	396,069.92	1 年以内	6.36%	采购款
	77,418.88	1 到 2 年	1.24%	采购款
摩菲迪曼钻饰（深圳）有限公司	198,764.55	3 年以上	3.19%	采购款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47,608.15	1 年以内	0.76%	采购款
合计	6,231,759.82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 31,682,400.76 元，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 99.41%。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欠款性质
------	----	----	-----------	------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欠款性质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28,104,575.79	1年以内	88.19%	采购款
深圳市水贝珠宝有限公司	1,600,667.41	1年以内	5.02%	采购款
深圳市梁氏首饰制作有限公司	1,304,504.01	1年以内	4.09%	采购款
姑苏区成汉装饰经营部	473,889.00	1年以内	1.49%	装修费
摩菲迪曼钻饰(深圳)有限公司	198,764.55	2到3年	0.62%	采购款
合计	31,682,400.76		99.41%	

2014年、2015年期间，北京金地创业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截至2016年5月31日，无应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7,151,764.72	15,767,512.98	14,087,897.60
1到2年	3,000,000.00	2,738,700.00	3,000,000.00
2到3年	1,000,000.00	2,600,000.00	-
合计	11,151,764.72	21,106,212.98	17,087,897.60

报告期末，苏州泰华商城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表决权股份。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徐明辉	6,851,764.72	往来款
苏州泰华商城有限公司	3,000,000.00	货品铺货资金
苏州哥伦布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货品铺货资金
锦泰宏投资	300,000.00	往来款
合计	11,151,764.7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苏州泰华商城有限公司	9,026,541.89	货品铺货资金
徐明辉	6,536,597.03	往来款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苏州润民投资有限公司	4,503,200.00	往来款
苏州哥伦布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货品铺货资金
徐净慧	39,874.06	员工报销代垫款
合计	21,106,212.9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苏州泰华商城有限公司	7,026,541.89	货品铺货资金
苏州润民投资有限公司	4,738,700.00	往来款
徐明辉	3,696,229.76	往来款
苏州哥伦布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货品铺货资金
苏州市法耐经贸有限公司	250,000.00	往来款
合计	16,711,471.65	

报告期末，锦泰宏投资持有公司 28.00%表决权股份、苏州泰华商城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表决权股份、徐明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州润民投资有限公司与苏州市法耐经贸有限公司等为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无应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预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	23,840.40	83,506.17
合计	-	23,840.40	83,506.17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金额较小，部分金额系预收苏州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零星采购款。

除苏州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外，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无预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1,779,306.47	

消费税	978,661.53	1,037,926.16	388,320.83
企业所得税	1,094,063.66	1,254,625.31	2,886.83
个人所得税	2,161.08	2,622.88	2,073.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949.39	72,097.91	26,625.54
教育费附加	48,788.35	51,751.59	19,271.33
印花税	5,229.92	6,064.89	1,847.19
合计	2,196,853.93	4,204,395.21	441,025.40

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332,602.35	3,133,361.70	3,075,838.35	390,125.70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345,536.46	345,536.46	
合计	332,602.35	3,478,898.16	3,421,374.81	390,125.70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390,125.70	2,813,257.74	2,859,251.29	344,132.15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332,115.64	332,115.64	
合计	390,125.70	3,145,373.38	3,191,366.93	344,132.15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5/31
一、短期薪酬	344,132.15	1,118,601.61	1,071,002.78	391,730.98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48,740.61	148,740.61	
合计	344,132.15	1,267,342.22	1,219,743.39	391,730.98

(2) 短期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贴	332,602.35	2,890,247.86	2,832,724.51	390,125.70
2.职工福利费		48,000.00	48,000.00	
3.社会保险费		176,785.07	176,785.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4,642.33	144,642.33	
工伤保险费		16,071.37	16,071.37	
生育保险费		16,071.37	16,071.37	
4.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328.77	18,328.77	
合计	332,602.35	3,133,361.70	3,075,838.35	390,125.70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0,125.70	2,567,931.01	2,613,924.56	344,132.15
2.职工福利费		51,741.00	51,741.00	
3.社会保险费		165,236.06	165,236.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9,024.17	139,024.17	
工伤保险费		15,447.13	15,447.13	
生育保险费		10,764.76	10,764.76	
4.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349.67	28,349.67	
合计	390,125.70	2,813,257.74	2,859,251.29	344,132.15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5/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4,132.15	974,168.44	926,569.61	391,730.98
2.职工福利费		49,857.00	49,857.00	
3.社会保险费		73,581.21	73,581.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086.04	63,086.04	
工伤保险费		6,889.56	6,889.56	
生育保险费		3,605.61	3,605.61	
4.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994.96	20,994.96	
合计	344,132.15	1,118,601.61	1,071,002.78	391,730.98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321,427.40	321,427.40	
2.失业保险费		24,109.06	24,109.06	
合计		345,536.46	345,536.46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308,942.60	308,942.60	

2.失业保险费		23,173.04	23,173.04	
合计		332,115.64	332,115.64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5/31
1.基本养老保险		139,791.20	139,791.20	
2.失业保险费		8,949.41	8,949.41	
合计		148,740.61	148,740.61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递延收益。

10、公司的担保、保证、抵押、质押、票据贴现等其他或有债务，其他逾期未偿还债项情况

1) 对外担保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为苏州伟基工程提供担保：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债权人	合同编号
苏州伟基工程	1,000	2015年2月6日至 2017年2月6日止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07501BY2015 8012
合计	1,000			

说明：

①2016年2月1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苏州分行”）与苏州伟基工程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7501LK20168013]，贷款金额人民币100万元，贷款期间自2016年2月1日起至2016年8月24日止。

②2016年2月1日，宁波银行苏州分行与苏州伟基工程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7501LK20168014]，贷款金额人民币500万元，贷款期间自2016年2月1日起至2017年2月1日止。

③2015年1月29日，苏州伟基工程实际控制人王玉涛及其配偶魏丽君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07501DY201580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王玉涛、魏丽君以其所有的价值942万元的房地产为苏州伟基工程自2015年1月29日至2018年1月29日期间，向宁波银行苏州分行提供最高额为942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④2016年2月1日，苏州伟基工程实际控制人王玉涛及其配偶魏丽君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07501BY2016801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王玉涛及其配偶魏丽君为苏州伟基工程自2016年2月1日至2018年2月1日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苏州分行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6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截止本公转书签署之日，苏州伟基工程的上述债务未出现违约情况，除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外，王玉涛、魏丽君同时提供了相应的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本公司为苏州伟基工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形成的或有负债对应的相关经济利益流出具有不确定性。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6,506.84 万元，对外担保金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5.37%。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明辉已出具承诺：若出现苏州伟基工程及其实际控制人王玉涛、魏丽君履行债务或担保义务不当，致使出现本公司向宁波银行苏州分行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将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明辉代公司承担一切对外担保责任，避免公司因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承受损失。

2016 年 9 月 1 日，宁波银行苏州分行为公司出具了《担保责任解除通知书》，公司为苏州伟基工程担保的义务已解除。

2) 应付票据

详见本节之“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三)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债务情况”之“2、应付票据”章节。

(四)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6,669,130.00	869,130.00	
盈余公积	655,082.34	655,082.34	182,979.01
未分配利润	7,744,217.93	7,051,363.53	2,929,859.7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068,430.27	38,575,575.87	23,112,838.76

注：报告期内股东股本变化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资本公积系公司增资后资本溢价形成。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直接和间接表决权比例(%)合计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徐明辉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63.65%	80.22%	徐明辉

注：徐明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2.71% 的股份，通过鸿禧投资和锦泰宏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30.94% 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63.65% 的股份，控制本公司 80.22% 的股份。

(二)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苏州金星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	徐明辉	珠宝首饰、黄金饰品销售	1,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320506000447977
苏州一品御工珠宝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	徐明辉	珠宝首饰、黄金饰品售后服务	2,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91320506MA1MGWEA4C
青岛一品御工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徐明辉	珠宝首饰、黄金饰品销售	1,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91370213MA3C7QA73B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王涛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袁明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
周建芬	公司股东、董事
黄红	公司股东、董事
徐迎玖	公司股东、监事
傅玉婷	监事

李洁	监事
朱晓青	财务总监
苏州鸿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苏州谢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苏州泰华商城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苏州锦泰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吴纪蕙、唐寰、李子雅、庄建欣	系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已退出）
徐明媚、薛均波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明辉的妹妹及其丈夫
苏州昭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明辉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注销
苏州威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明辉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注销
烟台市大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明辉妹妹徐明媚及其丈夫薛均波控制的公司
苏州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苏州谢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怀清控制的公司
苏州润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苏州谢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怀清间接控制的公司
苏州茂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苏州谢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怀清参股的公司
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系公司股东苏州谢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怀清参股的合伙企业
苏州创元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系公司股东苏州谢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怀清参股公司，谢怀清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
徐州国润丰沛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系公司股东苏州谢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怀清参股的合伙企业，谢怀清为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
苏州市金阊区广银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系公司股东苏州谢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怀清担任董事的公司
苏州景融置业有限公司	系公司股东苏州谢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怀清担任董事的公司
苏州民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系公司股东苏州谢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怀清间接控制的公司
苏州睿德祺创业投资企业（普通合伙）	系公司股东苏州谢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怀清参股的合伙企业，谢怀清为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

北京国润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系公司股东苏州谢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怀清参股的合伙企业，谢怀清为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
苏州人民商场进出口有限公司	系公司股东苏州谢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怀清间接控制的公司
苏州人民商场广告有限公司	系公司股东苏州谢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怀清间接控制的公司
苏州市长荣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系公司股东苏州谢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怀清间接控制的公司
苏州人民商场批发有限公司	系公司股东苏州谢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怀清间接控制的公司
苏州惠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系公司股东苏州谢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怀清控制的苏州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参股的企业
苏州东楼百货有限公司	系公司股东苏州泰华商城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苏州葡乐餐饮有限公司	系公司股东苏州泰华商城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苏州丰泰物业有限公司	系公司股东苏州泰华商城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苏州盈谷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明辉岳父堵荣炎及其弟弟堵永林投资的公司，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将所持股权转让
北京金地创业商贸有限公司（原北京华云弘科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明辉控制的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将所持 100% 股权转让给庄建欣、张玉英
左洪宝	公司股东苏州锦泰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左逸	公司间接股东左洪宝之女儿
左琴	公司间接股东左洪宝之姐姐
吉丽蓉	公司间接股东左洪宝之配偶
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左洪宝女儿控制的公司
苏州市法耐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左洪宝妻子控制的公司
苏州市吉吉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左洪宝实际控制的公司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四）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金地创业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7,658.96	0.04%	2,378,540.34	1.68%	77,418.88	0.06%
苏州茂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代缴劳务工社保服务费	市场价	1,500.00	0.00%	16,800.00	0.01%	-	-
苏州盈谷酒业有限公司	采购酒水	市场价	-	-	48,334.00	0.03%	47,252.00	0.04%
合计			29,158.96	0.04%	2,443,674.34	1.72%	124,670.88	0.10%

公司于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向北京金地创业商贸有限公司（原北京华云弘科贸有限公司）采购了部分首饰品，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0.06%、1.68%、0.04%。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之比极小。

公司于2015年、2016年1-5月向苏州茂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缴纳的工作地点在联营商场柜面的公司员工的管理费。

公司于2014年、2015年向苏州盈谷酒业有限公司采购酒水，采购金额极小。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左洪宝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099,624.99	2.24%
堵瑜芳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24,595.00	0.28%		
北京金地创业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7,245,037.66	4.78%	1,874,358.97	2.00%
苏州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65,668.54	0.76%	1,166,649.62	0.77%	741,542.74	0.79%
烟台市大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8,258,096.40	5.45%	1,324,786.32	1.41%
苏州泰华商城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88,203.61	0.39%	1,621,337.77	1.07%	4,251,065.83	4.53%
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9,348,128.20	61.06%	32,863,247.86	21.70%		
合计		市场价	29,902,000.35	62.21%	51,578,964.31	34.05%	10,291,378.85	10.97%

2014年、2015年，公司与北京金地创业商贸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0%、4.78%；而公司与烟台市大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1%、5.45%。上

述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方销售操纵公司业绩的情况。

2014、2015 年期间，左洪宝、堵瑜芳偶尔从公司购买黄金金条及钻石饰品，销售收入金额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方销售操纵公司业绩的情况。

根据联营协议，联营系公司通过商场设立专柜进行的零售，公司根据与百货商场签订的协议，由百货商场在商品交付给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按百货商场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百货商场应得分成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因此，苏州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泰华商城有限公司并非传统意义上的销售客户，其实际内涵是公司柜面向消费者出售珠宝首饰后收款、再向公司付款的一个结算平台。

对比上述商场与其他珠宝公司签订的联营协议，发现公司与苏州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泰华商城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中约定的商场扣款点数处于平均水平，不存在通过人为提高或降低扣款点数来操纵公司业绩的情况。况且目前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联营协议其签订时间都发生在上述商场成为公司关联方之前，不存在通过更改协议来操纵公司业绩的可能性。

在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成立之前，其实际控制人左逸经营服装专卖店多年。在服装经营过程中，左逸发现部分服装客户也存在着黄金珠宝消费需求，并尝试黄金珠宝销售业务，这为左逸专业开展黄金珠宝业务打下了基础。2016 年 4 月，左洪宝成为江苏一品御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因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控制人左逸是左洪宝女儿，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关联方。左洪宝在苏州锦泰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有限合伙人，出资 21.42%，而苏州锦泰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8.00% 股权，从而左洪宝以间接持有公司 6.00% 股权而被认定为关联自然人。同时，左逸是左洪宝女儿，属左洪宝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也被认定为关联自然人，其控制的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关联企业。

左洪宝在苏州锦泰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有限合伙人，而徐明辉是该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左洪宝无法通过对苏州锦泰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同时，左逸、左洪宝已是成年人，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左逸早年留学英国，后经营专卖店多年，具有广泛的人脉关系。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在苏州市区拥有大型店铺用以经营珠宝首饰。因此，左逸其经营行为独立于左洪宝。

2015年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黄金金条业务销售毛利率为4.85%，略高于公司当年黄金金条销售毛利率3.28%。2016年1-5月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黄金金条销售毛利率为7.85%，同期公司黄金金条毛利率为6.73%。其主要原因是公司黄金金条客户中有部分是黄金饰品加工商，这些客户毛利率较低，进而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而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的客户主要以最终消费者为主，其对价格的敏感度较低。

黄金金条定价在珠宝业内有其自身的行业规律，即当日标准金价上浮若干个百分点。行业企业根据自身品牌、进货渠道等因素，确定一个加成率。具体执行时则根据当时的黄金期货走势略作调整。如在2015年黄金价格调整期内，公司加成率略低于5%。2016年黄金价格上涨趋势明显，公司加成率则略高于5%，接近7%左右。公司与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的金条交易遵守这一定价机制。不存在人为提升或降低交易价格的情况。

为确保关联交易决策规范、价格公允，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批流程作出了明确规定，确保关联交易事项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与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2016年1-5月 确认的租赁 费用	2015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用	2014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用
苏州丰泰物业有限公司	办公室	62,500.00	159,000.00	168,000.00

公司办公场地租赁苏州泰华商城有限公司9楼部分场地。经对比第三方租赁合同，该场地租赁费价格公允。另外，公司与苏州泰华商城有限公司有业务往来已有多多年，而苏州泰华商城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才成为公司股东之一。上述业务续用原有合同标准。因此，苏州泰华商城有限公司虽为关联方，但对上述业务的公允性没有影响。

4、关联方经营性往来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款项分类	单位名称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苏州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3,335.63	-	-
	苏州泰华商城有限公司	161,797.98	2,145,816.01	2,216,497.15
其他应收款	苏州盈谷酒业有限公司		35,096.24	
	苏州昭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144.36	2,144.36
合计		175,133.61	2,183,056.61	2,218,641.5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款项分类	单位名称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北京金地创业商贸有限公司(原北京华云弘科贸有限公司)		473,488.80	77,418.88
	苏州丰泰物业有限公司	62,500.00		
预收账款	苏州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3,840.40	43,354.64
其他应付款	苏州盈谷酒业有限公司			113,680.95
	徐明辉	6,851,764.72	6,536,597.03	3,696,229.76
	苏州润民投资有限公司		4,503,200.00	4,738,700.00
	苏州锦泰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苏州泰华商城有限公司	3,000,000.00	9,026,541.89	7,026,541.89
	苏州市法耐经贸有限公司			250,000.00
	苏州市吉吉经贸有限公司			250,000.00
合计		10,214,264.72	20,563,668.12	16,195,926.12

公司在苏州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联营店已有多多年。双方基于商业独立原则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按商业独立原则，报告期内双方联营合同签署于2013、2014年、2015年、2016年1月。与在苏州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联营销售的其他珠宝企业联营协议对比，公司与苏州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联营协议条款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苏州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的时间点是2016年4月，即苏州谢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苏州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因是苏州谢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人谢怀清控制的公司而成为公司关联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制订了相关的条款，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在苏州泰华商城有限公司开设联营店已有多多年。双方基于商业独立原则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按商业独立原则，报告期内双方联营合同签署于

2013、2014 年、2015 年。与在苏州泰华商城有限公司从事联营销售的其他珠宝企业联营协议对比，公司与苏州泰华商城有限公司签订的联营协议条款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苏州泰华商城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的时间点是 2016 年 4 月，即苏州泰华商城有限公司成为公司股东。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制订了相关的条款，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联营系公司通过商场设立专柜进行的零售，公司根据与百货商场签订的协议，由百货商场在商品交付给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按百货商场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百货商场应得分成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根据联营协议约定的收款账期，公司与苏州泰华商城有限公司、苏州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有一定金额的应收账款，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2016 年 5 月末，公司应付苏州丰泰物业有限公司房租 62,500.00 元。

2014 年、2015 年度，公司有少量预收苏州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由于公司资本金规模较小，又缺乏畅通的银行融资渠道，因此，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5 月末报告期内欠实际控制人徐明辉其他应付款 3,696,229.76 元、6,536,597.03 元、6,851,764.72 元。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苏州市法耐经贸有限公司、苏州市吉吉经贸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50,000.00 元、250,000.00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5 年偿还。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性质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苏州润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9/6	2016/4/28

(6) 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明辉	5,000,000.00	2013/12/19	2014/12/19	是
徐明辉、堵瑜芳	5,000,000.00	2014/12/15	2015/12/15	是
徐明辉、堵瑜芳	2,500,000.00	2015/12/1	2016/12/1	否
徐明辉、堵瑜芳	4,500,000.00	2015/8/26	2016/8/25	否
徐明辉、堵瑜芳	2,600,000.00	2016/2/3	2017/2/3	否
徐明辉、堵瑜芳	1,400,000.00	2016/2/18	2017/2/18	否
徐明辉	3,000,000.00	2013/9/6	2014/9/5	是

徐明辉	2,000,000.00	2014/8/7	2014/8/22	是
徐明辉	3,000,000.00	2014/9/6	2015/3/5	是
徐明辉	3,000,000.00	2015/3/6	2015/9/5	是
徐明辉	3,000,000.00	2015/9/6	2016/3/5	是
徐明辉、堵瑜芳	2,000,000.00	2016/2/25	2016/8/23	是
苏州市法耐经贸有限公司、徐明辉、堵瑜芳、左逸、左洪宝、吉丽蓉	7,000,000.00	2015/1/22	2016/1/21	是
苏州市法耐经贸有限公司、徐明辉、堵瑜芳、左逸、左洪宝、左琴、吉丽蓉	7,000,000.00	2016/1/25	2019/1/24	否
北京华云弘科贸有限公司、徐明辉/堵瑜芳	6,000,000.00	2013/6/27	2014/7/16	是
北京华云弘科贸有限公司、徐明辉/堵瑜芳	6,000,000.00	2014/7/16	2015/7/16	是

(五)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1、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无。

2、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

无。

3、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无。

(六)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已在上文中按类别进行了分析。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七)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

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如果因回避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召开的，应由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后，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借款、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 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九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 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三) 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第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监事会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监事会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低于上述金额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本制度第八条第(十一)至(十六)项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四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

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帐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公司发生交易时所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标准的，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

已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八条第（十一）至（十六）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 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 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 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 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 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 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三) 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 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 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四)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 公司在按照本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 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 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 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控制或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子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 其披露标准适用本制度规定; 公司的参股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本制度规定。

(八)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 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 也没有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

2016 年 7 月 24 日,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权限, 股东、董事在表决关联事项时的回避义务等内容。

2016 年 8 月 15 日, 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进一步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权限、表决程序等, 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同时, 此次会议上还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确认以下事项: 确认在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不健全, 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未以书面形式存档, 但是相关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交易的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除以上事项外, 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事项。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相关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详见本节之“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三)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债务情况”之“10、公司的担保、保证、抵押、质押、票据贴现等其他或有债务, 其他逾期未偿还债项情况”。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7 月 8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拟改制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677 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经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10,443.12 万元, 负债总

额为 3,864.97 万元，净资产为 6,578.15 万元。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054.63	10,054.63	-	
非流动资产	341.65	388.49	46.84	13.71
资产总计	10,396.28	10,443.12	46.84	0.45
流动负债	3,864.97	3,864.97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3,864.97	3,864.97	-	
净资产	6,531.32	6,578.15	46.84	0.72

上述资产评估只是公司股改时工商登记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该评估值调账。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根据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实行持续、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利润及现金流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按《公司章程》执行。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已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苏州金星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	徐明辉	珠宝首饰、黄金饰品销售
苏州一品御工珠宝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	徐明辉	珠宝首饰、黄金饰品售后服务
青岛一品御工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徐明辉	珠宝首饰、黄金饰品销售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苏州金星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苏州一品御工珠宝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青岛一品御工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苏州金星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年末	2014 年度/年末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总额	9,080,313.98	7,330,333.50	7,064,089.33
负债总额	8,639,600.42	7,027,036.30	7,038,107.89
所有者权益	440,713.56	303,297.20	25,981.44
损益项目			
营业收入	32,235,867.42	43,256,589.47	15,636,120.52

利润总额	176,761.56	85,906.40	28,868.27
净利润	137,416.36	77,315.76	25,981.44

青岛一品御工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5 月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5 月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总额	1,943,583.95
负债总额	19,134.55
所有者权益	1,924,449.40
损益项目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75,720.96
净利润	-75,550.60

九、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8.03%	9.53%	8.63%
净资产收益率(%)	1.88	16.97	-4.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4	16.10	-4.04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5	-0.05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8.63%、9.53%和 8.03%，毛利率基本稳定。2015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当年非黄金饰品中的钻石类产品销售总额较高，而这类钻石产品属高档产品，毛利率较高，平均毛利率不低于 30%。受当年钻石类产品销售良好的拉动，当年销售毛利率有所提高。2016 年 1-5 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钻石类产品销售收入下降及本期销售的钻石产品档次一般，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受宏观经济大环境影响，高端、奢侈类钻石消费有所回落。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2.45	1.81	1.37
速动比率	0.63	0.53	0.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18%	51.91%	72.19%
------------	--------	--------	--------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总体较为稳定。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5年、2016年公司增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快，目前财务结构稳定，企业具备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93	58.21	56.06
存货周转率	0.64	2.07	1.41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6.06次/年、58.21次/年、24.93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稳定。公司2015年存货周转率较高，因是当年销售收入增幅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10,206.11	-12,460,892.52	3,515,39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949.57	-676,773.36	-528,66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68,779.85	13,192,442.39	-2,911,308.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2,624.17	54,776.51	75,422.0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15,396.03元、-12,460,892.52元、-22,010,206.11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现款回笼较好，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104,429,915.02元、175,695,157.77元、57,732,758.47元，同期实现的销售收入93,788,176.52元、151,470,220.90元、48,067,763.50元。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460,892.52元，主要原因：2014年黄金珠宝采购量增加较多，但因当年资金较紧而付款较少导致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2015年公司增资、借款较多，公司当年采购支付金额较大，以维护与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2016年上半年，面临人民路、长江路地铁工程将于2016年底全线运营的利好形势，公司新增联营店并在原有联营店内增设专柜，以满足地铁运营后客流量增加而带来的增量需求。公司新增联营店1家（苏州天虹商场有限公司店）、新增苏州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店珠宝专柜、新增苏州绿宝百货有限公司店珠宝专柜、新增苏州泰华商城有限公司珠宝专柜，联营店及专柜的增加导致采购铺货

量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8,665.00元、-676,773.36元、-755,949.57元。公司投资活动支出主要是购买少量的办公用品，以及为提升店面形象而发生的装修费用。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11,308.97元、13,192,442.39元、26,568,779.85元。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的原因是当年度公司增资扩股及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4、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体形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69.28	459.36	-99.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00	15.78	4.47
固定资产等折旧	1.99	7.62	25.6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47	22.52	14.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19	-12.7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8.92	147.35	155.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65	5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35	-10.77	-2.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83.57	1,427.54	-2,558.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3	-1,163.74	-1,158.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8.19	-2,131.29	3,929.6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1.02	-1,246.09	351.5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1.54万元、-1,246.09万元和-2,201.02万元。公司的经营情况基本稳定并且盈利，付款期与收款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支付应付款项及采购形成的

存货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公司预计 2015 年起宏观经济会走出谷底，所以 2015 年 1-2 连开 2 家联营门店，并加大了其余门店的铺货量。由于珠宝首饰向供应商下单须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所以导致公司预付账款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余额为 1862.50 万元、2016 年 5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86.49 万元。

② 支付应付款项

公司 2014 年初应付账款余额 3,186.65 万元，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623.18 万元，减少主要为支付供应商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2,800.00 万元货款。

③ 存货整体有所增加

公司 2014 年初存货余额 4,782.89 万元，2014 年末存货余额 7,340.90 元，2015 年末存货余额为 5,913.36 万元，2016 年 5 月末存货余额为 7,996.93 万元。公司存货 2014 年增加 2,558.01 万元、2015 年减少 1,427.54 万元、2016 年 1-5 月增加 2,083.57 万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正常，上述主要原因导致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46.09 万元和-2,201.02 万元。

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因为加大门店铺货量导致预付账款增加及支付供应商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2,800.00 万元货款。

公司 2016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因非黄金饰品采购付款增加，以及本期新增联营店 1 家（苏州天虹商场有限公司店）并新增 3 个珠宝专柜导致采购铺货量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是合理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二者是匹配的；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是公司正常经营扩张造成的，未发现异常的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

综上，公司的现金流量与经营情况相符。

十、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明辉。徐明辉直接持有公司 16,356,000.00

股，通过其控制的苏州鸿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9,756,000.00 股、苏州锦泰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4,000,000.00 股，合计控制公司 40,112,000.00 股，控制公司 80.22% 股份，对公司拥有绝对控股权。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的情况发生，但未来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或做出不利于公司利益决策的可能。

对策：股份公司改制后，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及一系列管理制度。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际上珠宝顶级品牌正在不断涌入国内市场。其强大的品牌影响力、高效的渠道整合能力、领先的产品开发设计能力等，对我国中小珠宝企业带来较大的冲击力。如果国内珠宝企业不能加快渠道建设、加强产品开发设计能力，则有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对策：公司长期耕耘于苏州市场，其“金星格”品牌在苏州及周边地区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为打破公司自有资本规模较小的限制，公司计划通过挂牌新三板来筹集资本，加快在苏州及周边地区的联营店布局，加快发展代理商的步伐，提升自身的品牌影响力。

（三）黄金、玉石等原材料价格涨跌风险

黄金、玉石、白银等是珠宝首饰的原材料，其价值波动较大。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上涨，则有利于刺激消费市场，有利于公司产品销售。若上述原材料价格下跌，则公司面临着存货减值的风险。

对策：公司长期从事珠宝首饰的采购与销售，对珠宝玉石市场的走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公司将密切跟踪黄金、玉石、白银等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尽量缩短采购周期，加快零售流通，以化解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四）存货安全风险

珠宝首饰属贵重物品，单件体积小、价格高，易于携带，流通变现性强。因此，这类存货的安全存管非常重要，其涉及运输、贮存、列柜等环节。如果公司

没有一整套安全的保管措施和保险保障体系，一旦出现被盗等情况，则公司将遭受较大的损失。

对策：公司将加强内部物料管理的流程，配备保险柜、电子监控系统等专业防盗设备，确保珠宝首饰贮存的安全。

（五）存货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5 月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73,409,021.16 元、59,133,575.86 元、79,969,272.01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25%、69.97%、73.33%。公司存货金额较大符合珠宝行业经营特征。主要原因是：零售企业为满足市场多样化、个性化需求，需要保持一定数量的存货，且存货单件价格较高。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存货金额可能会进一步上升。若未来黄金、钻石等珠宝价格持续下跌，公司存货存在着减值的可能。

对策：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存货管理制度，并强化 ERP 管理系统对联营店、直营店存货进行实时监控。此外，公司商品管理部根据市场需求、各门店销售情况及客户需要，制定采购计划，确保存货余额处于合理的水平。

（六）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苏州市伟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伟基工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000 万元，被担保明细如下：2016 年 2 月 1 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苏州分行”）与苏州伟基工程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7501LK20168013]，贷款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贷款期间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止；2016 年 2 月 1 日，宁波银行苏州分行与苏州伟基工程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7501LK20168014]，贷款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贷款期间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1 日止。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6,506.84 万元，对外担保金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5.37%。若苏州伟基工程上述债务出现违约情况，公司存在着为苏州伟基工程的债务提供偿付义务的风险。

除本公司为其担保之外，苏州伟基工程实际控制人王玉涛夫妇为上述借款提供了保证，同时王玉涛夫妇又以共有财产提供了抵押。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明辉已出具承诺：若出现苏州伟基工程及其实际控制人王玉涛夫妇履行债务或担保义务不当，致使出现本公司向宁波银行苏州分行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将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明辉代公司承担一切对外担保责任，避

免公司因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承受损失。

对策：针对该担保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明辉承诺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前解除该对外担保。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并且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2016 年 9 月 1 日，宁波银行苏州分行为公司出具了《担保责任解除通知书》，公司为苏州伟基工程担保的义务已解除。

（七）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可能遭受的风险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以实际控制人徐明辉个人理财产品做质押，开具了以融资为目的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金额 200 万元）。票据的收款人为苏州钻永恒珠宝有限公司，苏州钻永恒珠宝有限公司取得票据后即进行了贴现，并将贴现款返还给公司。公司所融资金均用于商业经营。

上述事件发生在公司股份制改制之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票据管理制度，加强了票据管理，严格依照《票据法》等票据管理法律法规管理本公司票据，杜绝出现类似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明辉承诺：公司若因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所受到的一切损失将由徐明辉承担。

对策：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明辉已经意识到该行为违规，并且出具承诺：“公司若因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所受到的一切损失将由徐明辉承担”。此外，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建立了《承兑汇票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票据行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上述汇票已到期解付。公司与相关方未遭受损失。

（八）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总额占比分别为 99.77%、97.85%、96.72%，供应商较为集中。按销售产品分类，黄金金条、黄金首饰销售额占比较高，因此公司黄金金条及黄金首饰等库存商品采购额占比较高。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采取了集中采购的模式。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是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之一，又是中国规模最大的黄金珠宝供应商，公司与之已合作多年，双方形成了良好的购销关系，有利于公司发展。

对策：黄金珠宝供给市场竞争充分，可替代的供应商众多。为降低集中采购的风险，2016 年初，公司增加了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黄金金条、黄金首饰的供应商之一。未来，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增加相关供应商。

(九) 公司对报告期内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的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为有利于投资者理解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背景，公司特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此作出提示：

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左洪宝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099,624.99	2.24%
堵瑜芳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24,595.00	0.28%		
北京金地创业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7,245,037.66	4.78%	1,874,358.97	2.00%
苏州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65,668.54	0.76%	1,166,649.62	0.77%	741,542.74	0.79%
烟台市大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8,258,096.40	5.45%	1,324,786.32	1.41%
苏州泰华商城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88,203.61	0.39%	1,621,337.77	1.07%	4,251,065.83	4.53%
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9,348,128.20	61.06%	32,863,247.86	21.70%		
合计			29,902,000.35	62.21%	51,578,964.31	34.05%	10,291,378.85	10.97%

2014年、2015年，公司与北京金地创业商贸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0%、4.78%；而公司与烟台市大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5.45%。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方销售操纵公司业绩的情况。

2014、2015年期间，左洪宝、堵瑜芳偶尔从公司购买黄金金条及钻石饰品，销售收入金额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方销售操纵公司业绩的情况。

根据联营协议，联营系公司通过商场设立专柜进行的零售，公司根据与百货商场签订的协议，由百货商场在商品交付给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按百货商场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百货商场应得分成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因此，苏州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泰华商城有限公司并非传统意义上的销售客户，其实际内涵是公司柜面向消费者出售珠宝首饰后收款、再向公司付款的一个结算平台。

对比上述商场与其他珠宝公司签订的联营协议，公司与苏州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泰华商城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中约定的商场扣款点数处于平均水平，不存在通过人为提高或降低扣款点数来操纵公司业绩的情况。况且目前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联营协议其签订时间都发生在上述商场成为公司关联方之前，不存在通过更改协议来操纵公司业绩的可能性（2016年4月，苏州泰华商城有限公司投资本公司并持有本公司6.00%股权；同月，苏州谢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本公司并持有本公司6.00%股权，而苏州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是苏州谢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怀清控制的公司）。

公司在2015年以前在苏州市场主要采用自营与联营结合的方式经营，代理模式主要运用于北方市场。公司在2014年末认为，代理模式通过在北方市场多年运营经验的积累和自身在苏州市场通过自营业务打下的业务基础和品牌认同度，结合目前苏州市场的发展前景，在苏州市场推行代理模式以提高苏州地区及周边地区的市场份额的条件已经成熟。同时通过代理商开展业务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在原来自营模式下，公司每月需要积存大量黄金，在承受资金占用压力的同时，也面临着金价波动带来的风险。而在代理模式下，公司根据代理商订单采购商品，无须积压黄金存货，同时也消除了金价波动风险。同样为了保证代理模式能够完成公司战略目标和品牌推广策略，公司需要选取具有一定资金实力并且拥有连锁销售经验和商业资源的优质企业作为公司代理商协助公司进行品牌推广，抢占市场份额。基于上述考虑公司认为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符合公司代理商选择要求，于2014年底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正式成为公司代理商。

2016年4月，自然人左洪宝成为苏州锦泰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21.42%，苏州锦泰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8.00%股权，左洪宝间接持有公司6.00%股权。因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左逸为左洪宝女儿，公司基于充分披露相关信息的考虑，将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未来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将会继续成为公司代理商。目前公司已与邯郸市悦然贸易有限公司和北京恩得国际珠宝城（普通合伙）签订了代理合同。随着公司发展代理商步伐加大，公司与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比重将会逐渐降低。

报告期内对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黄金金条	24,261,342.46	82.67%	30,575,242.89	93.04%
黄金饰品	3,944,369.68	13.44%	598,352.05	1.82%
非黄金饰品	1,142,416.06	3.89%	1,689,652.92	5.14%
合计	29,348,128.20	100.00%	32,863,247.86	100.00%

报告期内毛利率比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总毛利率	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	总毛利率	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金条	6.73%	7.85%	3.28%	4.85%
黄金饰品	9.21%	9.10%	6.94%	8.89%
非黄金饰品	14.44%	14.45%	36.46%	8.85%
合计：	8.03%	8.28%	9.53%	5.13%

报告期内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毛利占比情况分析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累计毛利	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	占比	累计毛利	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	占比
黄金金条	2,703,598.75	1,905,329.77	70.47%	3,964,598.54	1,482,843.47	37.40%
黄金饰品	417,648.79	358,814.19	85.91%	209,909.32	53,192.05	25.34%
非黄金饰品	443,174.60	165,096.01	37.25%	9,581,694.75	149,525.83	1.56%
维修费	293,612.48	/	/	673,639.30	/	/
合计	3,858,034.62	2,429,239.97	62.97%	14,429,841.91	1,685,561.35	11.68%

报告期内销售给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的黄金金条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原因主要是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代理商，其主要是通过柜台面向零售客户进行销售。另外，公司在规范个人卡收款过程中，也将部分零售客户推荐到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黄金金条面向的客户除零售客户外，还包括黄金饰品加工商、微商等，该部分客户主要体现在公司直营或公司的其他代理商业业务中。一般来说零售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较低，对品牌的认同度比较高。“金星格”是苏州地区知名品牌，在零售市场有着较好的品牌影响力。这是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黄金金条毛利率高于公司总体毛利率的主要原因。

黄金金条定价在珠宝业内有其自身的行业规律，即当日标准金价上浮若干个百分点。企业根据自身品牌、进货渠道等因素，确定一个加成率。具体执行时则根据当时的黄金期货走势略作调整。如在2015年黄金价格调整期内，公司

加成率略低于 5%。2016 年黄金价格上涨趋势明显，公司加成率则略高于 5%，接近 7%左右。公司与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的金条交易遵守这一定价机制。不存在人为提升或降低交易价格的情况。

按年度平均销售单价比对：

单价(元/每克)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黄金金条	黄金饰品	黄金金条	黄金饰品
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	271.54	296.39	264.63	299.64
苏州钻永恒珠宝有限公司	264.66	297.34	265.23	/

选取相近销售日期销售单价比对：

产品名称	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		苏州钻永恒珠宝有限公司	
	日期	单价(元/克)	日期	单价(元/克)
黄金金条	2015/7/13	276.31	2015/7/21	269.10
黄金金条	2015/12/22	265.01	2015/12/22	265.01
黄金金条	2016/2/23	251.55	2016/2/20	251.55
黄金饰品	2016/5/4	294.60	2016/5/2	291.39
黄金饰品	2016/5/30	298.78	2016/5/26	297.16

综上，公司确认与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有着必要性，且定价公允，具有可持续性。

2015 年，2016 年 1-5 月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70%、61.06%；2015 年、2016 年 1-5 月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毛利额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8%、62.97%。公司与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之间的商业合作关系是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关系。

公司的优势为：公司历经多年发展，能深刻把握珠宝首饰消费发展趋势，设计、开发、提供应季适销的珠宝首饰品种，在货品列柜、热销产品开发方面能够很好地引导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开拓市场。同时，公司在黄金金条、黄金饰品及非黄金饰品方面有着稳定、优质的供货渠道，由于珠宝首饰单件价值较高，因此，公司多年在苏州地区积累形成的良好口碑对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有着很强的粘贴力。珠宝圈里有个俗语叫做“做熟不做生”正是印正了这个道理。

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的优势为：其实际控制人左逸经营服装专卖店多年，具有丰富的零售业态管理经验，并积累了一批客户资源。

因此，公司对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不存在依赖关系。苏州熠都珠宝有限

公司成为公司的代理商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并扩大“金星格”的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为确保关联交易决策规范、价格公允，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批流程作出了明确规定，确保关联交易事项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与苏州熠都珠宝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策：通过对关联交易的分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规范，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批流程作出了明确规定，确保关联交易事项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直营模式收入大幅下降的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披露了报告期内直营模式收入大幅减少的原因。为有利于投资者理解公司直营模式收入变动的原因及背景，公司特在此做出重大提示：

直营模式收入大幅下降。2014年直营销销售收入82,713,824.39元，2015年直营销销售收入79,553,405.28元，2016年1-5月1,090,976.09元。直营销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

公司直营模式分为直接在商业繁华中心或商业街租赁场地、设立专卖店，或公司直接面向客户进行零售或销售。其中公司直接面向客户进行销售主要是指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明辉依靠其多年在珠宝市场积累的市场资源向法人客户或高净值人士进行销售的情况，公司直接面向客户进行销售主要用个人卡收取货款。

上述事项发生在公司计划挂牌新三板、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挂牌协议之前。2015年11月初，中介机构进场后，中介机构向实际控制人徐明辉及高管指出了上述事项有违于相关法律法规。实际控制人徐明辉认识到了事项的严重性。公司于2015年11月起不再使用个人卡开展任何业务，公司直营销销售受到很大影响。原有客户如认可“金星格”品牌，可以选择到代理商处购买。这造成了大量客户的流失。

事实上，自 2015 年 11 月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再无发生过使用个人卡办理结算业务的事项。4 张个人卡已于 2016 年 6 月初注销，卡上资金余额已转到公司银行账户。公司目前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杜绝使用个人卡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进行公司结算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明辉承诺：“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司的业务结算管理，杜绝以个人卡进行公司结算；若公司今后因报告期内曾经发生的以个人卡进行业务结算而受到行政机关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一切损失，将由徐明辉向公司承担全额补偿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曾使用个人卡进行业务结算的行为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但公司已规范了个人卡进行结算问题，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今后可能遭受的损失做出了全额补偿承诺。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公司挂牌产生实质障碍。

公司未来发展路径主要以联营、代理为主。因为在联营、代理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结算完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通过代理商开展业务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在原来个人卡结算模式下，公司每月需要积存大量黄金，在承受资金占用压力的同时，也面临着金价下降带来的减值风险。而在代理模式下，公司根据代理商订单采购商品，无须积压黄金存货，同时也消除了跌价风险。公司未来计划增加 2-3 家代理商。进一步拓展代理渠道，提高苏州地区及周边地区的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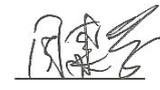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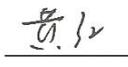
对策：公司将加快拓展联营店、代理商步伐。在现有成熟的门店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在一线城市增设联营店面，扩大公司零售规模。公司已在青岛地区设立了青岛一品御工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旨在开拓青岛地区零售业务。同时，公司将加快培育代理商，争取扩大销售规模。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共计5人）：

 徐明辉	 袁明	 王涛	 周建芬	 黄红
------------------------------------------------------------------------------------------	-----------------------------------------------------------------------------------------	-----------------------------------------------------------------------------------------	-------------------------------------------------------------------------------------------	-------------------------------------------------------------------------------------------

监事签名（共计3人）：

 李洁	 傅玉婷	 徐迎玖
------------------------------------------------------------------------------------------	-------------------------------------------------------------------------------------------	-------------------------------------------------------------------------------------------

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共计1人）：


朱晓青

江苏一品御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

3205022921172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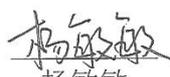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薛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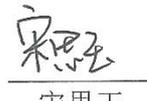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卞鸣飞

项目小组成员:


杨敏敏


巴庆明


宋思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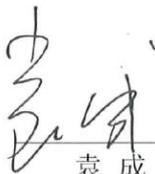

唐佳睿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张 斌

经办律师签名：  _____
袁 成

 _____
高 森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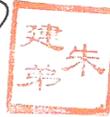
2016年12月16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26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梅惠民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冯占松 0661
张萍 1000123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